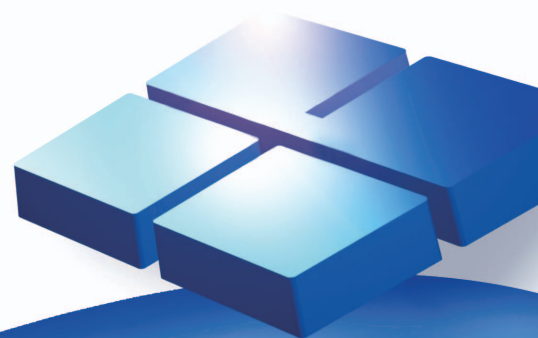




和記電訊

二〇〇八年年報

專注增長 | 締造回報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代號：2332 / 紐約證券交易所編號：HTX)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行政總裁

傅傑仕, BSc, FCA (Aus)

財務總裁

陳定遠, LLB, BA, PCLL

(亦為呂博聞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 MSc, FHKIE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MA, 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BA, CA (Aus)

John W STANTON, BA, MBA

Kevin WESTLEY, BA, FCA

替任董事

胡超文, BSc

技術總裁

(為傅傑仕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 BCom, MA

(為黃景輝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Kevin WESTLEY (主席)

關啟昌

John W STANTON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Kevin WESTLEY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S, FQ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概覽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10	獎項及業務發展里程
12	董事會及管理層
	業務回顧
16	香港及澳門
18	以色列
20	印尼
22	越南、斯里蘭卡及泰國
24	員工及社會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0	董事會報告書
67	企業管治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加資料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83	賬目附註
143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144	五年財務摘要

和記電訊是一家領先的固網及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亞太區開拓商機蓬勃的電訊市場。集團歷年來成功創建業務，締造價值。

二〇〇八年，我們拓展步伐，並取得穩健成績。

集團經營2G及3G流動電訊服務，業務遍及印尼、越南、斯里蘭卡、泰國、香港、澳門及以色列。截至二〇〇八年底，集團的流動通訊客戶人數達一千二百一十萬名，較二〇〇七年增加28%。集團亦在香港及以色列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豐盛回報

於二〇〇八年，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第二次特別股息，其為每股七港元，並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派付。連同此次股息，公司已自二〇〇四年十月首次公開發行以來，派發每股合共十三元七角五仙現金股息，回報為當時股價的兩倍以上。

二〇〇九年三月，我們宣佈派發有條件中期股息，並以實物分派形式，將我們旗下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派發，該控股公司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此舉旨在釋放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價值，並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帶來裨益。

創建業務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繼續專注增長。截至二〇〇八年底，我們在印尼的客戶人數逾四百五十萬名，並推出超過六千三百個基站發射塔。在越南，集團於二〇〇八年成功將我們的CDMA網絡轉換為GSM；新網絡已準備就緒，將於二〇〇九年首季末投入服務。在斯里蘭卡，我們正積極應付來自不明朗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在泰國，我們繼續與業務夥伴CAT就未來的發展路向進行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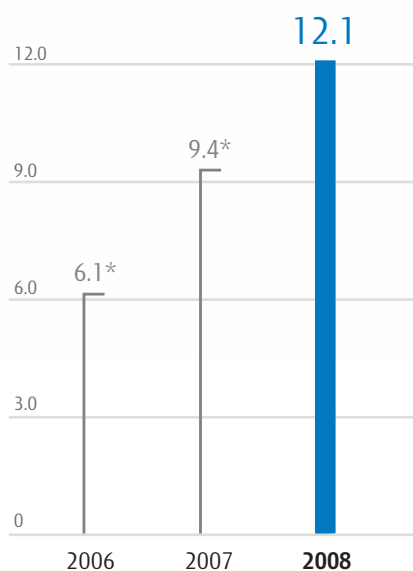
儘管競爭激烈，香港、澳門及以色列的業務表現均遠超預期。以色列在過去一年刷新業績，而香港及澳門亦進一步鞏固其市場競爭優勢。此等業務以創新服務及技術在當地市場穩佔領先地位，並已作好準備，迎接二〇〇九年所預期的艱巨環境。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的業務增長，同時推行及持續採取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一如以往，致力為股東創造及帶來價值。

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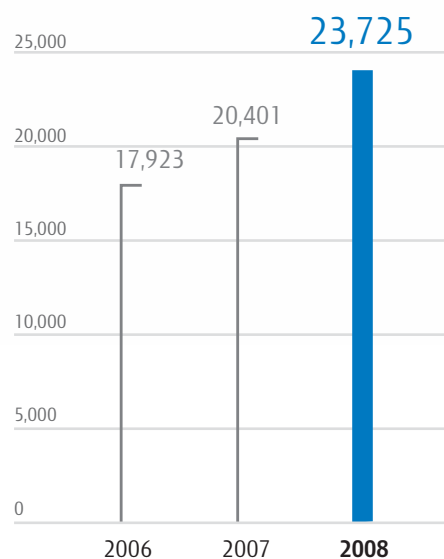
百萬人



* 加納及越南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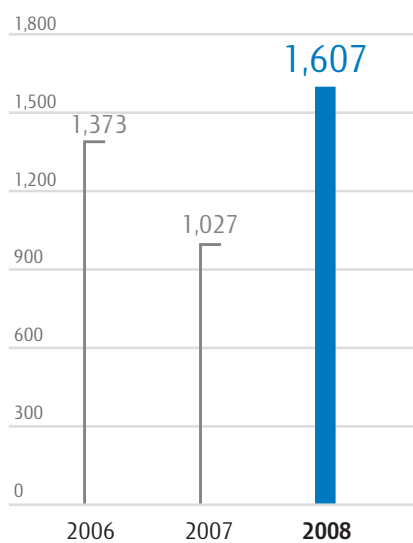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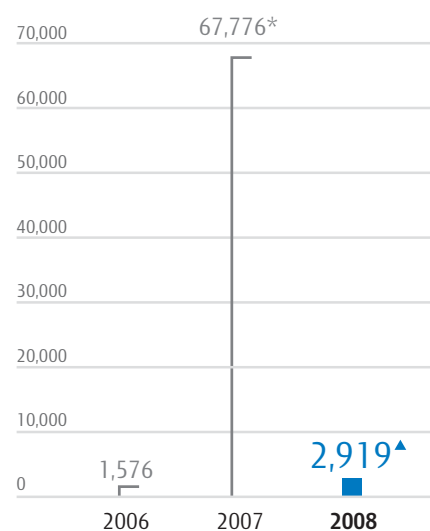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之 營業溢利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 包括一項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一次性收入

▲ 包括一次性收入共二十四億五千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集團持續投資於新開展的業務，已紮根業務的強勁財務表現，繼續對此予以支持。

香港及以色列業務於二〇〇八年繼續錄得強勁業績，3G業務更取得重大發展。以香港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綜合計算，其營業額、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以及營業溢利均連續兩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年內，集團收購NEC Corporation持有我們在香港及澳門2G和3G業務之5%權益，令我們在該等業務之股權由70.9%增持至75.9%。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成功推出iPhone 3G，加上該等客戶的流動數據使用量大幅提高，顯示該等手機對未來的收入增長締造龐大機遇。我們於二〇〇九年一月透過一共同控制企業，成功投得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無線電頻譜，通過該頻譜的長期演進技術，提供多種先進高速多媒體服務，日後將可進一步提高流動數據使用量。

集團於以色列的業務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年內表現出色。截至二〇〇八年底，其3G客戶人數增加逾50%至接近一百萬名。EBITDA上升30%，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逾三個百分點。在成熟和高度滲透的市場來說，取得如此佳績實在難得。

集團於印尼的業務亦於二〇〇八年達致其所有營運目標。我們的網絡規模擴展逾一倍半，投入運作的基站截至年底已逾六千三百個。我們於年內將覆蓋範圍擴展至卡里曼丹及蘇拉威西，現時網絡覆蓋印尼總人口逾67%，遍及所有主要城市。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我們年內仍維持增長勢頭，客戶增加逾二百四十萬名。於二〇〇八年完結

時，所有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包括客戶每月平均消費及每分鐘通話平均收入均呈升勢。

我們在越南與合作夥伴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緊密合作，籌備在二〇〇九年第一季推出新GSM服務。原有CDMA客戶已暫時遷移至第三方網絡。我們已完成GSM供應商投標，並開始在現有CDMA網絡範圍鋪設新GSM設備。

“香港及以色列業務於二〇〇八年繼續錄得強勁業績，3G業務更取得重大發展。”

集團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加納業務的間接權益，並錄得二億九千八百萬港元出售收益。

董事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宣派每股七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總額達三百三十七億港元；該股息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付。董事會相信，在缺乏合適的新收購機會下，最有效運用大量現金儲備的方法，為將其大部份回饋予股東。連同二〇〇七年七月派發的特別現金股息，我們已向股東派付每股合共十三元七角五仙港元，或總額六百五十九億港元。與二〇〇四年首次公开发行的股價比較，此回報為其兩倍以上。

業績

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持續營運業務溢利為十八億八千三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三十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之持續營運業務虧損。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元三角九仙，而二〇〇七年則為每股虧損港元六角六仙。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派付每股七港元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三百三十七億港元。董事會並不就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數股本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 (i) 聯交所批准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提出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分拆建議，以及 (ii) 聯交所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全數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可作實。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之固網電訊業務。此以實物分派之有條件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批准，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集團回顧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集團營業額連續第二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營業額按年上升16.3%至二百三十七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二百零四億一百萬港元，主因是香港及以色列業務的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印尼業務客戶人數的強勁增長所帶動，總客戶人數（不包括加納及越南於二〇〇七年之數據）按年增長27.7%至一千二百一十萬名。香港固網業務的營業額按年亦增長10.6%，其中國際及網絡商業業務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的增長特別令人鼓舞。

EBITDA增長16.8%至六十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去年則為五十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增幅來自集團已紮根的業務

的強勁收入增長；然而，因拓展印尼網絡及越南鋪設GSM網絡所產生的較大開支，卻抵銷部份增幅。按佔營業額百分比計，二〇〇八年的EBITDA盈利率為25.9%，去年則為25.7%。

“本公司於年內派付每股七港元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三百三十七億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為四十億六千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虧損二十八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此溢利反映於二〇〇八年內入賬的數項一次性項目，包括印尼業務出售二千二百四十八台基站發射塔所得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溢利，以及來自一家網絡供應商以代用券形式作為賠償之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其他收入。集團出售其於加納業務的間接權益，亦錄得二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溢利。二〇〇七年就泰國業務進行一次性減值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亦令營業溢利顯著改善。撇除上述多項一次性項目、以色列和越南業務的加速折舊費用，以及因二〇〇八年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而產生的非現金匯兌虧損後，營業溢利按相同基準計算應為二十億九千二百萬港元，去年則為十六億二千一百萬港元；而來自以色列、香港及泰國業務的營業溢利增長，卻被印尼及斯里蘭卡業務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庫務營運產生八億八千萬港元利息收入，較二〇〇七年的十五億五千五百萬港元減少43.4%。這主要是由於年內存款利率下降，以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初派付三百三十七億港元特別股息後，現金結餘大幅減少所致。因此，集團錄得二億五千六百萬港元淨利息開支，而二〇〇七年則錄得二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淨利息收入。

全年除稅前溢利為三十七億九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虧損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除稅後持續營運業務溢利為二十九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錄得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港元虧損。

業務回顧

香港及澳門

集團旗下於香港及澳門的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八十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增加11.9%。二〇〇八年，EBITDA亦上升10.7%至二十七億四千二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4.0%。

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

年內，客戶人數淨增長二十七萬五千名，主力帶動營業額上升12.6%至五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四十七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流動通訊服務收入的非話音部份錄得34.0%按年增幅，反映3G客戶的高數據使用量；截至年底，3G客戶人數上升24.2%至超過一百三十萬名。

全年EBITDA為十七億五千七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之十五億七千二百萬港元增加11.8%。EBITDA盈利率為32.7%，與去年相若，反映集團持續致力控制營運成本。

全年營業溢利微跌至四億三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四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吸納及保留客戶的資本化開支攤銷稍為增加所致。

香港固網業務

營業額增加10.6%至二十六億九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增幅主要來自國際及網絡商業業務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的增長。

受數據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帶動，國際及網絡商業收入按年增長24.8%。網絡商數據業務的增長主要由於集團新開拓的亞洲市場對頻寬之需求增加。

憑藉我們覆蓋廣闊的光纖到樓網絡，集團在銀行、金融及公營界別的數據及互聯網服務市場繼續穩佔重要地位，並持續在企業及商業市場錄得理想的收入增長，本年度按年上升11.3%。

全年EBITDA增長9.0%至九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九億四百萬港元，盈利率為36.6%，與二〇〇七年相若。

集團固網業務的營業溢利由二〇〇七年之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增加至三億三千二百萬港元，增幅達37.2%，主要反映營業額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較去年稍為減少。

二〇〇八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四億八千七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增加5.2%。

“ 集團旗下於香港及澳門的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八十億六千九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增加11.9%。 ”

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在二〇〇八年再度錄得溢利。

Partner Communications是以色列最大流動通訊營辦商之一，並為當地領先的3G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截至年底的客戶人數約為二百九十萬名，而3G客戶人數則按年增長50.2%至九十五萬一千名。年內，Partner Communications將其服務多元化，為業務收益開創新來源。該公司已公佈試行推出非流動通訊業務產品，包括互聯網供應服務、家居Wi-Fi網絡、以寬頻技術提供話音固定電話服務，以及多媒體娛樂服務。

受惠於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匯率的利好變動，營業額增長18.6%至一百三十八億一千三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一百一十六億五千萬港元。

主要受3G收入增長及其盈利所帶動，EBITDA增加30.0%至四十八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三十七億六千五百萬港元，盈利率大幅改善至35.4%，二〇〇七年則為32.3%。扣除手機及配件等流動通訊產品業務後，核心業務流動通訊服務之EBITDA盈利率應為39.4%。

營業溢利增加35.6%至二十九億八千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二十一億九千七百萬港元。該等溢利已計入根據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與LM Ericsson Israel Ltd訂立協議以更換現有設備而於二〇〇八年入賬的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加速折舊費用。

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20.9%至十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九億八千五百萬港元，反映持續投資於3G設備及新以色列鎊兌港元的升值。

印尼

印尼業務在本年度進展良好。儘管市場競爭極之激烈，集團在該地推出服務的第二年，由於積極拓展新地區的業務，以及繼續加以善用「3」品牌，帶動客戶人數倍增逾四百五十萬名。

集團透過與其他營運商共用基站，加速網絡拓展，截至年底已有超過六千三百個基站投入運作，覆蓋範圍擴展至卡里曼丹及蘇拉威西。

年內，我們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Protelindo」）轉讓共二千二百四十八台發射塔，所得款項總額為二十三億七千三百萬港元。

“**集團透過與其他營運商共用基站，加速網絡拓展，截至年底已有超過六千三百個基站投入運作，覆蓋範圍擴展至卡里曼丹及蘇拉威西。**”

營業額較去年上升169.2%至三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增加所致。主要由於擴大覆蓋範圍及增加銷售活動，導致與網絡、銷售及分銷有關的成本增加，本年度因而錄得十億三百萬港元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二〇〇七年則為四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亦上升124.5%至三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這不單反映資本開支增加，亦反映折舊費用的計算方式，由二〇〇七年的按比例計算，變為至二〇〇八年的整年計算。

年內，因確認總額為二十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之兩項重大一次性收益，令營業溢利達到八億一千萬港元。該等收益包括出售發射塔之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收益，以及為數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倘撇除來自該兩項交易之一次性收益，集團之印尼業務應會錄得十三億四千二百萬港元營業虧損，去年之營業虧損則為六億二千六百萬港元。

“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集團獲河內市
人民委員會頒發投資證書，批准將
CDMA網絡轉換為GSM，營運期再續
十五年。”

二〇〇八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十五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十七億九千四百萬港元。資本開支減少，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固定資產之入賬時間，以及在網絡拓展策略中引入租賃基站的形式，因而節省有關收購及興建基站的資本開支。

出售發射塔所得款項中，部份用於償還現有供應商的融資信貸。截至年底之結欠減至九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底則為十八億七百萬港元。年底股東資金為三十二億一千二百萬港元，其中集團出資二十二億七千二百萬港元。

越南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集團獲河內市人民委員會頒發投資證書，批准將CDMA網絡轉換為GSM，營運期再續十五年。

為籌備推出GSM服務，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上半年停止吸納新客戶，並於六月底前完成將原有客戶遷移至第三方網絡。由於停用CDMA網絡，營業額減少55.0%至一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四千萬港元；LBITDA增加27.2%至二億九千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為二億二千八百萬港元。營業虧損為五億二千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反映二〇〇八年折舊及攤銷費用以

整年計算、為不適用於新網絡的CDMA設備及資本開支的加速折舊達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以及因開展GSM項目而增加的成本。

集團計劃於二〇〇九年首季以新品牌「Vietnamobile」推出GSM服務。

斯里蘭卡

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5.3%至一億六千萬港元，二〇〇七年為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包括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以及因經濟繼續轉差致令客戶使用量下降。

EBITDA為三千七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之九千三百萬港元減少60.2%，主要原因包括規管費用增加，以及因提升覆蓋率逾50%令年底有六百個基站投入運作，而令網絡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〇〇八年，為配合斯里蘭卡政府的現行規定，集團收緊確認預繳客戶的政策，因而在第三季將客戶人數撇減二十二萬九千名。不過，有關調整對斯里蘭卡業務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不構成影響。

泰國

主要受客戶人數由二〇〇七年底的九十七萬八千名增加至一百一十萬名所帶動，營業溢利增加至十一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九億七千三百萬港元。

EBITDA為八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錄得一千四百萬港元LBITDA。EBITDA轉虧為盈主要受惠於二〇〇八年營業額上升。營業溢利為八千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主要因為就非流動資產作出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之減值支出，故錄得四十四億六千二百萬港元營業虧損。

資本開支為三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四千一百萬港元。泰國業務已達致集團目標，即其二〇〇八年度EBITDA可抵銷資本開支。

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庫務營運已將餘下六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平倉。該等合約令集團以預定匯率賣出泰銖及買入美元。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對泰國業務注入額外資金，以償還當時尚欠對外債項，遂訂立該等合約，以符合當地外匯管制。集團於損益表就該等交易確認二千萬港元虧損。

加納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完成出售其於加納業務的間接權益。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錄得約二億九千八百萬港元出售收益。截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上述出售為止，加納業務於二〇〇八年錄得一千三百萬港元營業虧損。

展望

二〇〇八年，集團的業績令人鼓舞，已紮根的業務增長顯著，而集團於新興市場業務的網絡拓展亦取得良好進展。香港及以色列業務的EBITDA及營業溢利增長強勁，現時3G客戶總人數逾二百三十萬名。印尼的網絡覆蓋逾67%人口，客戶人數逾四百五十萬名。有關於二〇〇九年首季在越南推出新GSM服務的籌備工作，亦大有進展。

展望二〇〇九年，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我們期望集團的業務將可繼續有出色表現。旗下香港及以色列業務將繼續致力鞏固其在3G市場的領導地位。集團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聯手在香港投得寬頻無線接達

“二〇〇八年，集團的業績令人鼓舞，已紮根的業務增長顯著，而集團於新興市場業務的網絡拓展亦取得良好進展。”

服務的無線電頻譜，可望日後為客戶提供全新及更豐富的內容及服務。我們亦預期，透過推動旗下香港的固網與流動通訊業務滙流，於未來進一步取得協同效益。

我們將在二〇〇九年繼續投資於印尼及越南市場，擴大兩地的網絡規模，以期於年底時印尼之基站數目可增至逾九千個，至於越南的基站數目，目標是於開業首十二個月內達至逾五千個。隨著集團在印尼的網絡持續擴展，我們預期在現時的服務地區爪哇及蘇門答臘，將可繼續錄得強勁增長，而在新開拓地區卡里曼丹及蘇拉威西的市場佔有率則有所上升。

基於上述業務發展，我們預計集團（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業務）在二〇〇九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七十億港元，其中大部份將用於印尼及越南業務。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所付出的努力、支持及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二月

- 1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榮獲以色列著名財經雜誌《The Marker》推許為「首選電訊品牌」。

三月

- 2 HCPT 與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簽訂協議，向其銷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座基站發射塔。

集團的越南業務 HT Mobile 獲批准將網絡技術由 CDMA 轉為 GSM。

和記環訊推出全港首個高清教育協作平台，憑藉「光纖到校」網絡，讓學校應用「高清視像會議」和「高清錄像共享」方案於教與學。

五月

香港和記電訊之革命性 X-Series 服務，於 Telecom Asia Awards 2008 中獲選為「最佳電訊創意服務」之一。

和記環訊於 Telecom Asia Awards 2008 中獲選為「最佳電訊服務批發商」之一。

六月

- 3 HCPT 率先在印尼引進可於流動電話應用的 Yahoo Messenger 服務。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的品牌 orange™ 榮獲《The Marker》選為以色列之「最具創意品牌」。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orange precisely for you」市場推廣活動，於以色列舉行的 Effie Award 中，榮獲二〇〇八年「最佳市場推廣活動」的殊榮。



七月

- 4 香港和記電訊成為蘋果公司合作夥伴，率先於香港和澳門推出iPhone™ 3G。

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orange™品牌連續第六年榮獲以色列著名財經報章《Globes》推選為「最佳電訊品牌」。

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獲頒發「Yahoo! 感情品牌大獎」。

集團的香港業務完成收購NEC Corporation於香港及澳門2G及3G業務之5%權益，股權遂由70.9%增至75.9%。

八月

- 5 和記環訊於深港西部通道開通第四條跨境光纖電纜，提供最多元化路由及最龐大傳輸容量。

- 6 香港流動電訊業務推出「無限度 Infitum 月費計劃」，包括無限Wi-Fi，流動數據及話音通話分鐘，致力推動數據服務應用。

九月

- 7 Partner Communications開始試行推出固網和互聯網供應服務的嶄新服務組合，向成為多媒體服務供應商再邁進一步。

十一月

和記環訊獲中國電訊集團公司推許為全球五大「最佳合作夥伴」之一，以及獲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推許為「傑出首選合作夥伴」之一。

十二月

和記電訊派付每股七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霍建寧，五十七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同時，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呂博聞，五十八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他是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的董事。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於二〇〇一年五月重投和記黃埔集團。於擔任該集團的職務前，他是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HTI」) 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HTI集團旗下所有營運及新業務發展。他持有理學士學位。



傅傑仕，五十二歲，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起兼任財務總裁。他於二〇〇一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為集團先前的印度業務出任財務總裁，至二〇〇七年九月接任集團越南業務的營運總監職位。在印度服務期間，傅傑仕先生曾擔任若干營運公司的董事職位。他掌管印度業務的財務及策略性業務發展，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共同領導印度業務發展成為當地主要全國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一。傅傑仕先生於一九九九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出任 Adelaide Brighton 集團財務總裁。在此之前，他出任 QNI Ltd 澳洲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為該公司的財務總裁。傅傑仕先生持有南非大學會計科學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定遠，五十八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他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迄今出任呂博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替任董事。他是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之前，陳先生是香港及澳洲兩地有關國際商務及投資法的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委任為 HTI (1993) Holdings Limited 的副董事總經理，負責和記黃埔集團在多個市場的電訊項目投資，包括印度、以色列、東南亞及南美。他在電訊業已擁有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法學士學位、法律科深造證書及教育文憑。



黃景輝，六十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自二〇〇四年三月起迄今出任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記黃埔集團，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技術董事，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香港之固網董事，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建設施、服務拓展及市場推廣。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獲委任為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其後獲委任為和記電訊香港行政總裁。加盟和記電訊香港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他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五十五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亦曾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期間出任該職。她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及自二〇〇六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她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的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同時，她是和記企業有限公司、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等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五十七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關啟昌，五十九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並為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任職逾十年，離職前任美林亞太區總裁。他曾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他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他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John W. Stanton，五十三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Trilogy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Columbia Sportswear及Clearwire Corporation的董事會成員，以及Whitman College的信託人。自一九九四年起他曾出任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出售予 Alltel 為止。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他曾出任Pacific Northwest Cellular 及General Cellular Corporation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 的前身公司。由一九九五至二〇〇一年，他也曾出任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分拆出來的VoiceStream Wireless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一年擔任Cellular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兩屆主席。他持有Whitman College之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vin WESTLEY，六十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兼職僱員，擔任主席的顧問。於二〇〇七年末，他出任 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的非執行主席。Inter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下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從事醫藥產品之分銷業務。在此之前，他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海洋公園公司副主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和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前主席。他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滙豐銀行集團商人銀行部工作，於二〇〇〇年六月退任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持有歷史文學士（榮譽）學位，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胡超文，五十五歲，自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在這之前，他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胡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技術總裁，並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並由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其副董事總經理兼無線網絡董事。他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亦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馬勵志，四十一歲，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現為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馬先生亦為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信息有限公司、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 Silk Telecom Pty Limited 董事。他也是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與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服務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香港及澳門

- 以客戶人數計，為香港最大3G營辦商
- 推出iPhone™ 3G及以數據為本的收費計劃，重塑業界競爭方向—由話音為本調變至以流動數據為本
- 擁有最大及最多元化的跨境固網連接網絡
- 進一步拓展商業、企業及國際電訊市場



3G客戶人數

超過 **130萬**

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

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於二〇〇八年取得穩固進展。在兩個滲透率極高的市場，兩地業務不單維持客戶人數增長，其中以3G客戶增長尤為顯著，更成功推動流動數據的使用量。

集團旗下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成為蘋果公司在兩地推出iPhone™ 3G首個合作夥伴，彰顯兩地業務在3G市場的領導地位。兩地業務自二〇〇八年第三季起銷售iPhone™ 3G，從而顯著吸納大批高價值及高數據使用量的客戶。iPhone™ 3G的成功，加上兩地業務促進數據使用量的其他措施，帶動非話音收入的增長，進一步發揮集團高速流動網絡締造收入的潛力。多項領導業界的措施包括：推出「無限度 Infinitum」不限數據用量的固定收費計劃；與不同迷你筆記簿型電腦生產商多次率先聯手推廣，以具吸引力的收費計劃與USB數據機作組合銷售；引入大量內置應用數據功能的設備；以及推出多項流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方案。



為加強集團在日後引領極速流動頻寬及通訊匯流的策略性地位，旗下香港業務於二〇〇九年一月，透過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成功投得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無線電頻譜，以期於二〇一一年，以長期演進技術提供多元化先進高速多媒體服務。

步進二〇〇九年，流動數據為推動具溢利的增長添注原動力。要在競爭極為激烈的環境中保持勢頭，有賴卓越營運及高瞻遠矚的策略。兩地業務將繼續鞏固其3G市場的領先地位、強化品牌、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及拓展分佈廣泛及多元化的分銷渠道。

香港固網通訊業務

集團旗下香港固網業務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訊」），擁有遍及全港的「光纖到樓」網絡，截至二〇〇八年年底，該網絡的光纖電纜全長超過九十六萬五公里。和記環訊因此坐擁獨有優勢，捕取來自數據、多媒體、話音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越發急速的增長潛力，而其中來自商業、企業、國際企業及網絡商市場對極速頻寬的需求增長尤甚。

年內，和記環訊的國際業務以及企業及商業業務繼續錄得強勁增長。和記環訊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啟用第四條跨境傳輸光纖電纜，從而增加傳輸容量；連同其多元化路由及覆蓋廣闊的國際網絡，和記環訊具備優勢，得以進一步拓展數據及話音批發市場以及開拓新商機。

在本地業務方面，和記環訊憑藉自置「光纖到樓」網絡，其發射站租線業務於二〇〇八年繼續取得重大市場份額。和記環訊採取靈活的營商策略，能為商業客戶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綜合方案，滿足他們多樣化及日益複雜的傳輸及通訊需求，因而備受推崇。

在住宅用戶方面，和記環訊年內繼續擴展其100MB寬頻服務。在互聯網世界，越來越多應用方案需要寬頻支援；而和記環訊具備競爭優勢，有利捕捉市場增長。



- 1 iPhone™ 3G 獲數萬名客戶網上預購，首日發售展銷會更吸引數千客戶到場及登記服務。
- 2 iPhone™ 3G 有效協助推動流動數據使用量。
- 3 「無限度」綜合月費計劃為客戶提供流動數據，話音通話分鐘及無限 Wi-Fi 服務。
- 4 透過全港首個「高清晰教學協作平台」，學生們可即場以遙距方式交流烹飪心得；該平台建基於和記環訊「光纖到校」網絡。

以色列

- 財務及營運表現刷新佳績
- 多項溢利指標增幅達雙位數
- 現金回報率超過10%



流動通訊客戶人數接近

290萬

集團的以色列業務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於二〇〇八年創出歷來最彪炳的成績。截至年底，客戶人數約達二百九十萬名，後繳客戶約佔總人數74.3%，而3G客戶人數由三十一萬八千名增長至九十五萬一千名。即使作出兩項新策略性投資——以寬頻技術支援的話音服務及互聯網服務，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八年度的所有溢利指標均顯著改善，包括EBITDA、現金流及純利均錄得雙位數增幅。

根據公開市場資料，按客戶人數計，Partner Communications是以色列第二大流動電訊營辦商，市場佔有率約三分之一。跨平台媒體通訊的地位日益顯著，因此，通訊公司必須能夠在各個平台提供內容，讓客戶隨時隨地均可輕易掌握所需的資訊及娛樂服務。為實踐這目標，Partner Communications年內推行新措施。二〇〇八年九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公佈試行推出一系列新服務，包括互聯網服務、存取電郵、



Wi-Fi、以寬頻技術支援的固網話音服務，以及娛樂媒體服務。Partner Communications 並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率先在以色列推出網上視像自選服務，贏得客戶及業界熱烈回響。

除上述新策略外，Partner Communications在以色列流動通訊內容市場佔有領先地位，並於年內一直鞏固有關內容服務的優勢。數據及內容收入於年內更錄得約26%增長。匯聚公司在流動通訊市場的領先優勢及固網寬頻新平台的協同效益，Partner Communications具備充分條件實踐其「數據無處不在」的遠景。Partner Communications透過不同平台提供更豐富的內容，公司相信既可促進流動數據用量，亦可確保客戶的忠誠度，從而鞏固公司在市場的領先地位。

Partner Communications旗下品牌orange™於二〇〇八年繼續贏得多項業內榮譽，包括連續第六年獲以色列著名財經報章《Globes》選為最佳電訊品牌，並獲著名財經雜誌《The Marker》推許為二〇〇八年以色列「最具創意品牌」及「首選電訊品牌」。連同其他年內榮獲的獎項，彰顯Partner Communications不斷致力及有效地滿足客戶的期望。處於高度滲透的市場，Partner Communications相信成功關鍵，在於別樹一幟的品牌及市場策略，以及不斷創新的服務。

踏入二〇〇九年，面對宏觀環境的挑戰，公司會推行一系列能有效管理成本及生產力的措施，以提升溢利能力。該公司根基穩固、目光遠大，加上成本控制得宜，在市場脫穎而出，並可將繼續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1 orange™在以色列獲選為最佳電訊品牌。
- 2 Partner Communications贊助耶路撒冷電影節。
- 3 「Feeling you belong wherever you are」漫遊服務的廣告宣傳。
- 4 orange™流動展覽櫃。

印尼

- 客戶人數增長逾倍至四百五十萬名
- 網絡拓展至逾六千三百個基站
- 邁向成為印尼其中一家領先的全國性GSM服務營辦商



流動通訊客戶人數

450萬

二〇〇八年為集團印尼業務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全年度營業的首年。年內，HCPT加快網絡擴展，並推出一系列創新的收費計劃及產品，從而在市場上爭取穩固席位，帶動客戶人數增長超過一倍至四百五十萬名，營業額則增加169%至三億一千五百萬港元。

印尼人口逾二億四千三百萬，並屬高增長市場；HCPT置身其中，策略計有三方面：提供全國性網絡覆蓋、物有所值的收費計劃，以及別樹一幟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

HCPT的網絡現覆蓋印尼逾67%總人口，截至二〇〇八年年底基站數目逾六千三百個。覆蓋範圍迅速擴展，有賴HCPT在當地率先推行網絡共用協作計劃，得以成功於一年內增建約四千個基站。HCPT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年底前，將網絡規模拓展至逾九千個基站。

據其他營辦商公佈的定價資料顯示，二〇〇八年整體流動通訊收費價格下降約35%。HCPT於二〇〇八年推出多項創新收費計劃，包括附送免費短訊及提供無限



通話分鐘的固定收費，彰顯HCPT作為一家為客戶提供合適及物有所值服務的供應商的地位。藉年內互聯費下降，HCPT推出一系列網絡流量調整收費計劃，帶來更多網外流量，並減少網內的推廣性免費通話分鐘。為刺激能締造收入的網內通話量，HCPT推出新客戶優惠，在「3」網絡內每次通話只需六十印尼盾。二〇〇八年第四季內，預繳客戶每分鐘通話平均收入改善至二百印尼盾，按季增長13%。

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HCPT致力建立獨有品牌及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HCPT率先在印尼推出的Yahoo Messenger連短訊及GPRS用量的組合計劃，每月僅需一萬印尼盾，成功吸納尋求透過享用嶄新增值服務，以提高日常通訊便利的客戶。HCPT繼續投放資源以確保「3」一直廣獲認同為年輕、具活力及能締造價值的品牌。

二〇〇九年市場競爭仍將熾熱，惟HCPT已取得增長勢頭，並繼續擴建網絡覆蓋，向成為印尼其中一家領先GSM營辦商的目標邁進。

- 1 HCPT位於耶加達的旗艦店。
- 2 與IDD服務有關的大型戶外廣告。
- 3 HCPT銷售員介紹透過VOIP技術提供的國際電話服務。

越南、斯里蘭卡及泰國



越南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三月獲批准，可將網絡技術由CDMA轉換為GSM。為配合網絡轉換，越南業務在二〇〇八年首季停止吸納新客戶，並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底前完成將原有客戶遷移至第三方網絡。越南業務準備以新品牌「Vietnamobile」，並透過遍及全國的GSM網絡，推出全新GSM服務，目標是於推出服務時，基站數目約達一千三百個，及推出服務後十二個月內將基站數目增至超過五千個。



斯里蘭卡

由於宏觀經濟及競爭環境繼續轉差，集團斯里蘭卡業務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 (「HTLL」) 經歷困難的一年；這對HTLL的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構成一定影響。此外，為配合斯里蘭卡政府新規定，HTLL在二〇〇八年第三季收緊確認預繳客戶的政策。

當地政治局勢在接近年底時更趨不穩，加上流動電訊市場競爭對手再添一員，對業界構成額外挑戰。HTLL將於二〇〇九年致力穩定業務，並繼續注重進一步拓展網絡。



HUTCH 

泰國

儘管面對政局不穩及極度困難的經營環境，集團旗下泰國業務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td (「Hutchison CAT」) 於二〇〇八年維持穩定表現。Hutchison CAT 繼續致力拓展未開發的郊區市場，並特別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經濟下滑期間，主攻吸引重視價值的客戶。

Hutchison CAT 在曼谷周邊二十五個省提供 CDMA 服務。為提高競爭效益，Hutchison CAT 於二〇〇八年推行一系列針對特定市場的推廣措施。例如，以曼谷及其鄰近地區的白領、工人及中等收入的商戶為目標，推廣超值的話音產品，

大力吸納話音新用戶；以及在上述二十五個省的服務範圍內，深入東、西部擴展其推廣活動。Hutchison CAT 物超所值的話音產品，備受大眾客戶市場注目，其亦加緊向城市白領及內陸中小企東主推廣流動寬頻上網服務，迎合他們對在任何地方均可靈活上網的需要。

- 1 斯里蘭卡業務以客為尊，重視與客戶溝通。
- 2 Hutchison CAT 專注吸引關注服務價值的客戶。
- 3 Hutchison CAT 於芭堤雅及其他省份進行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推廣計劃。

員工及社會

員工

員工是我們成功的基石。全賴他們，我們方可專注於商機蓬勃的流動通訊市場，維持領先業界的電訊營辦商的地位。

集團目前聘用約九千九百名員工，他們努力不懈，推動集團取得卓越營運表現，並透過產品與服務開發，領導業界。

我們全體員工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各具所長，並深諳其所屬市場的經營環境，經驗豐富。和記電訊鼓勵世界各地的員工，彼此分享專長，以達致協同效益。集團為員工提供機會，促進各方就最佳實踐方案進行交流，以及在制訂策略性計劃及措施時通力協作。此舉大大擴闊員工視野，對其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有莫大裨益。

集團旗下各業務均自行制訂合適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應付當地獨有的市場挑戰。

社區參與

我們積極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支持及策劃多個合適項目，回饋社會。集團於業務已紮根並已鋪設高速流動網絡的市場，透過發出短訊，提高當地社群關注社會的意識。我們充分發揮旗下先進網絡及客戶人數眾多的優勢，為此等社區項目注入互動功能，鼓勵目標人士積極作出回應，貢獻社群。

於發展中市場，我們參與主要針對年輕一輩的社區項目；有關項目能加速社會及資訊科技發展。

集團鼓勵員工代表公司或以個人身分，義務參與社會服務，為社區謀求福祉及保育環境。

概覽

以下討論應與本年報另行載列的公司綜合賬目及相關附註一併審閱。集團的賬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集團自二〇〇八年初進行多項交易，對二〇〇八年甚至日後的業績均有影響。此等交易包括：

-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透過附屬公司持有集團於加納業務的Kasapa Telecom Limited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以及貸款權益及知識產權予EGH International Limited。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該項交易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集團就此錄得二億九千八百萬港元出售收益。
-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於以色列的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公佈於二〇〇八年進行的一項股份購回計劃，涉及金額高達六億新以色列鎊，惟須視乎合適市況方可作實。年內，已購回四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九十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七億九千九百萬港元(三億五千一百萬新以色列鎊)，並在集團二〇〇八年賬目中反映。
-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集團越南業務獲河內市人民委員會頒發投資證書，批准將CDMA網絡轉為GSM，營運期再續十五年。集團的目標是在二〇〇九年第一季推出GSM服務。
-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HCPT」) 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向 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 (「Protelindo」) 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假設完成出售全部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最多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出售基站發射塔預期將於兩年內分階段完成。就發射塔轉讓協議而言，HCPT與Protelindo訂立了一份租賃協議，據此，HCPT獲授權利，(i) 可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有權利使用為HCPT預留根據協議出售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租賃年期進一步延長六年；及(ii) 有權選擇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Protelindo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擁有權及權益。於二〇〇八年內，二千二百四十八台基站發射塔已轉讓予Protelindo，並就交易確認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出售溢利。
- 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集團完成收購NEC Corporation於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2G及3G流動電訊業務5%的權益。集團於該等業務的權益由70.9%增加至75.9%。
- 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集團宣佈派發每股七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合共三百三十七億港元，並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付。
-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集團流動電訊業務透過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成立的控制共同企業成功以合共五億一千八百萬港元頻譜使用費投得2.5 GHz頻譜中共30 MHz無線電頻譜。香港電訊管理局向共同控制企業收取頻譜使用費、履約保證金及牌照費後，將向其發出寬頻無線接連牌照。
-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數股本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提出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分拆建議，以及(ii) 聯交所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全數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可作實。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之固網電訊業務。此有條件中期股息已於結算日後獲批准，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賬目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賬目。就財務申報而言，本公司根據各附屬公司的經營地區及主要業務，將附屬公司分類為以下六個分部：

- 香港流動電訊
- 香港固網電訊
- 以色列
- 泰國
- 印尼
- 其他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售出日期止（視情況而定）納入本公司綜合賬目。

由於集團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出售CG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GP」），有關集團於印度業務之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於本公司綜合賬目中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根據此呈列，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並不包括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內作為討論。

由於集團之澳門營運公司是集團香港流動電訊營運公司的附屬公司，由相同的管理層管理，加上營業額及客戶人數顯著較少，因此集團的澳門流動電訊業務的經營業績與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經營業績合併計算。

「其他」包括集團在越南、斯里蘭卡、加納之業務、集團的企業辦事處的營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集團加納業務截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間接權益止之業績，已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表各主要項目，包括以佔其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的該等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除百分比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		%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20,401	100.0	23,725	100.0
出售存貨成本	(2,671)	(13.1)	(2,785)	(11.7)
僱員薪酬成本	(2,295)	(11.2)	(2,511)	(10.6)
折舊及攤銷	(4,226)	(20.7)	(4,531)	(19.1)
其他營業支出	(10,182)	(49.9)	(12,291)	(51.8)
	1,027	5.1	1,607	6.8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3,854)	(18.9)	-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8	-	2,453	10.3
營業(虧損)/溢利	(2,819)	(13.8)	4,060	17.1
利息收入	1,619	7.9	1,074	4.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335)	(6.5)	(1,330)	(5.6)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1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5)	(12.4)	3,793	16.0
稅項	(191)	(1.0)	(874)	(3.7)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726)	(13.4)	2,919	12.3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70,502	345.6	-	-
年度溢利	67,776	332.2	2,919	12.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營運業務	(3,147)	(15.5)	1,883	7.9
—已終止營運業務	70,031	343.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6,884	327.8	1,883	7.9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營運業務	421	2.1	1,036	4.4
—已終止營運業務	471	2.3	-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892	4.4	1,036	4.4
年度溢利	67,776	332.2	2,919	12.3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集團業績

營業額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持續營運業務的營業額為二百三十七億二千五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二百零四億一百萬港元增加16.3%。

集團香港流動電訊及以色列業務於二〇〇八年錄得的營業額，分別較二〇〇七年增加12.6%及18.6%，該等增長組成集團於二〇〇八年整體營業額的大部份增長。營業額升幅主要來自集團客戶人數增長及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帶來的利好匯兌影響。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人數達一千二百一十萬名，較二〇〇七年底的九百九十萬名增加22.0%。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將其於加納業務的間接權益出售，及將集團於越南的CDMA技術轉為GSM，故暫時將越南現有CDMA客戶轉移至第三方網絡。撇除加納及越南的客戶後，集團流動通訊客戶人數較二〇〇七年底的九百四十萬名增加27.7%。集團客戶人數的增長主要由印尼業務錄得的120.7%增長所帶動，客戶淨增長逾二百四十萬名。集團在香港及以色列的客戶人數亦分別增長11.3%及1.3%。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中推出iPhone 3G，亦推動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3G客戶人數增加。這令香港、澳門及以色列的3G客戶人數達至約二百三十萬名，較二〇〇七年底的一百七十萬名增加33.8%。

營業支出

下表呈列集團持續營運業務於所示年度的營業支出分析及按年變動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71	2,785	4.3
僱員薪酬成本	2,295	2,511	9.4
折舊及攤銷	4,226	4,531	7.2
其他營業支出	10,182	12,291	20.7
營業支出總額	19,374	22,118	14.2

集團之營業支出在二〇〇八年增長14.2%至二百二十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為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年內營業支出上升，部份因為集團在香港及以色列業務的營業額增長、擴大集團印尼業務的網絡及於越南推出新GSM網絡而令營業支出上升所致。此外，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亦令集團以色列業務營業支出上升。然而因集團泰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就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開支而令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因而抵銷上述部份升幅。

以所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集團之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七年的94.9%減至二〇〇八年的93.2%。

集團的出售存貨成本主要來自其香港及以色列業務的手機成本。出售存貨成本由二〇〇七年的二十六億七千一百萬港元增加4.3%至二〇〇八年的二十七億八千五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平均成本較高的手機（尤其是3G手機銷售）所致。

僱員薪酬成本由二〇〇七年的二十二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上升9.4%至二〇〇八年的二十五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以所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僱員薪酬成本從二〇〇七年的11.2%減至二〇〇八年的10.6%。僱員薪酬成本增加，部份由於集團以色列業務為應付業務增長而令僱員平均人數增加7.7%，及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而帶來的外匯影響。這些增長中，部份被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60.5%抵銷。於二〇〇七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上升，原因是於二〇〇七年六月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由二〇〇七年的四十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增加7.2%至二〇〇八年的四十五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增加部份由於集團越南及以色列業務合共三億二千九百萬港元的加速折舊開支，以及集團印尼及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折舊及攤銷支出增加所致。由於集團泰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就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開支，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因而抵銷上述部份折舊及攤銷增幅。

下表呈列集團持續營運業務其他營業支出的分析：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提供服務成本	6,668	7,673	15.1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711	1,996	16.7
有關物業和機器設備租賃的經營租約	1,392	1,962	40.9
其他	411	660	60.6
其他營業支出	10,182	12,291	20.7

集團其他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七年的一百零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上升20.7%至二〇〇八年的一百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港元。集團其他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提供服務成本（包括互連、漫遊、國際終端開支及網絡營運成本），其由二〇〇七年的六十六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增加15.1%至二〇〇八年的七十六億七千三百萬港元。互連、漫遊及國際終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之客戶人數及其使用量有所增長所致；而網絡經營成本上升則主要是來自印尼的網絡擴展。由於網絡擴展（主要在印尼），以已投入運作的基站數目計算，集團之二〇〇八年的流動網絡較二〇〇七年擴展47.1%，因此網絡營運成本及維修、傳送和專線租金錄得顯著的升幅。

集團其他營業支出增加，亦由於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由二〇〇七年的十七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增加16.7%至二〇〇八年的十九億九千六百萬港元所致。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因為印尼的業務擴展和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吸納及挽留客戶的計劃規模擴大所致。

於二〇〇八年，有關物業和機器設備租賃的經營租約支出較二〇〇七年的十三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上升40.9%至十九億六千二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從其他營運商或發射塔公司租用的基站發射塔設施數目增加，包括租回售予Protelindo的二千二百四十八台基站發射塔。

減值開支

於二〇〇八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開支。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就其於泰國流動電訊業務之投資確認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的減值開支。集團泰國業務自開始營運至二〇〇七年錄得虧損，當時，集團就此分部的現金流預測顯示，若干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無法自業務之未來經營現金流中收回。因此，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網絡器材、電訊牌照及若干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開支。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集團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由二〇〇七年的八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〇〇八年的二十四億五千三百萬港元。升幅主要因為確認集團印尼業務兩項交易：

- 出售二千二百四十八台基站發射塔的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溢利；及
- 從一家網絡供應商以代用券形式提供賠償之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收入。

此外，因出售集團於加納業務之間接權益所得之二億九千八百萬港元純利，亦已於二〇〇八年下半年獲確認。

營業(虧損)/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持續營運業務的營業溢利為四十億六千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錄得二十八億一千九百萬港元營業虧損。由二〇〇七年錄得營業虧損轉為在二〇〇八年錄得營業溢利，主要因為在二〇〇八年確認為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合共二十四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之一次性項目，以及集團泰國業務在二〇〇七年之減值支出。撇除上述項目，於二〇〇八年，集團以色列及越南業務三億二千九百萬港元的加速折舊支出及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時產生之一億五千六百萬港元匯兌虧損後，按相同基準計算，二〇〇八年的營業溢利應為二十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為十六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此升幅反映以色列、香港及泰國營業溢利改善，部份卻被印尼及斯里蘭卡的虧損增加所抵銷。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持續營運業務的利息收入由二〇〇七年的十六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減少33.7%至二〇〇八年的十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兩年的利息收入主要透過集團出售CGP而產生的現金結餘而賺取。利息收入在二〇〇八年減少，主要因為銀行存款利率較低，以及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初派付三百三十七億港元特別股息後令現金結餘大幅下跌所致。二〇〇八年的持續營運業務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為十三億三千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為十三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主要與集團之債項以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有關。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集團於二〇〇八年錄得三十七億九千三百萬港元持續營運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而二〇〇七年則為虧損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

稅項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的持續營運業務的稅項支出為八億七千四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一億九千一百萬港元增加357.6%。二〇〇八年的支出包括十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本期稅項支出及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遞延稅項抵免。二〇〇七年的支出包括六億九千萬港元本期稅項支出及四億九千九百萬港元遞延稅項抵免。二〇〇八年本期稅項支出增加，主要是來自以色列業務的應課稅收入增加。遞延稅項抵免淨額較二〇〇七年減少，主要是集團就泰國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在二〇〇七年作出減值而引致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的累計遞延稅項負債回撥所致。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二〇〇八年集團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溢利為二十九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虧損則為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港元。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集團在二〇〇八年並無出售任何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而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的業務，故並無錄得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或虧損。二〇〇七年二月，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CGP(一間透過數家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Essar Limited(現名為Vodafone Ess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之公司)之權益。因此，涉及印度流動電訊業務之業績，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並於二〇〇七年錄得七百零五億二百萬港元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十八億八千三百萬港元或每股盈利港元三角九仙，而二〇〇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六百六十八億八千四百萬港元或每股盈利港元十四元一仙。二〇〇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包括一項達三十一億四千七百萬港元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虧損，或每股虧損港元六角六仙，以及一項達七百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集團的營運公司業績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集團的持續營運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以色列	11,650	57.1	13,813	58.2
香港流動電訊	4,775	23.4	5,376	22.7
香港固網電訊	2,436	11.9	2,693	11.4
泰國	973	4.8	1,192	5.0
印尼	117	0.6	315	1.3
其他：				
加納	194	1.0	123	0.5
斯里蘭卡	189	0.9	160	0.7
越南	40	0.2	18	0.1
其他	27	0.1	35	0.1
其他總計：	450	2.2	336	1.4
營業額	20,401	100.0	23,725	100.0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集團的持續營運業務分部的營業支出及各分部所佔總營業支出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以色列	9,461	48.8	10,836	49.0
香港流動電訊	4,328	22.3	4,944	22.3
香港固網電訊	2,194	11.3	2,361	10.7
泰國	1,581	8.2	1,112	5.0
印尼	743	3.8	1,657	7.5
其他：				
加納	214	1.1	136	0.6
斯里蘭卡	125	0.7	167	0.8
越南	319	1.7	538	2.4
其他	409	2.1	367	1.7
其他總計：	1,067	5.6	1,208	5.5
營業支出	19,374	100.0	22,118	100.0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集團的持續營運業務分部的營業（虧損）／溢利、減值開支、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及各分部於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所佔的總營業溢利的百分比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以色列	2,189	213.1	2,977	185.2
香港流動電訊	447	43.5	432	26.9
香港固網電訊	242	23.6	332	20.7
泰國	(608)	(59.2)	80	5.0
印尼	(626)	(61.0)	(1,342)	(83.5)
其他：				
加納	(20)	(1.9)	(13)	(0.8)
斯里蘭卡	64	6.2	(7)	(0.4)
越南	(279)	(27.2)	(520)	(32.4)
其他	(382)	(37.1)	(332)	(20.7)
其他總計：	(617)	(60.0)	(872)	(54.3)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營業溢利	1,027	100.0	1,607	100.0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3,854)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8		2,453	
營業（虧損）／溢利	(2,819)		4,060	

- **以色列**—二〇〇八年集團以色列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58.2%，二〇〇七年則佔總營業額57.1%。集團以色列業務營業額於二〇〇八年為一百三十八億一千三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一百一十六億五千萬港元增長18.6%。營業額增長主要受惠於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匯率的利好變動，亦由於客戶人數有所增長，其中3G客戶增長尤甚，其每月平均消費、平均使用分鐘，以及內容及數據收入一般較高。但部份營業額增長被以色列通訊部強制性調低互連費以致互連收入減少所抵銷。於二〇〇八年底，以色列業務的客戶人數由二〇〇七年底的二百八十六萬名增加1.3%至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色列業務的3G客戶人數佔其客戶總數的32.8%。

二〇〇八年的營業支出為一百零八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九十四億六千一百萬港元增加14.5%，部份由於二〇〇八年新以色列鎊兌港元的匯兌升值，以及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與LM Ericsson Israel Ltd訂立協議以改換若干3G設備而入賬的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加速折舊費用，卻抵銷部份增長。

以所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七年的81.2%減至佔二〇〇八年的78.4%。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於二〇〇八年集團以色列業務在計算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淨額前的營業溢利增長36.0%至二十九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則為二十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

- **香港流動電訊**—於二〇〇八年，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22.7%，與二〇〇七年的23.4%相若。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營業額由二〇〇七年的四十七億七千五百萬港元增加12.6%至二〇〇八年的五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受惠於客戶人數增長，帶動話音、打入及打出的漫遊服務，以及數據及內容收入增加。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由二〇〇七年底的二百四十萬名增加至二〇〇八年底的二百七十萬名，增幅為11.3%。於二〇〇八年底，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人數分別約為二百四十萬名及三十萬零五千名。受二〇〇八年第三季起推出iPhone 3G所推動，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3G客戶人數於二〇〇八年底增至一百三十萬名，按年上升24.2%。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3G客戶人數佔流動通訊49.6%客戶總人數。

於二〇〇八年，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營業支出為四十九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四十三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上升14.2%；主要由於互連成本及吸納及挽留客戶的資本化開支的攤銷支出增加所致。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營業溢利為四億三千二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四億四千七百萬港元微跌3.4%。

- **香港固網電訊**—集團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佔集團總營業額的11.4%，而二〇〇七年則為11.9%。二〇〇八年集團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的營業額較二〇〇七年的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增長10.6%至二十六億九千三百萬港元。集團香港固網電訊業務包涵為三個市場：國際及網絡商業、企業及商業市場以及住宅用戶市場。於二〇〇八年，國際及網絡商業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的營業額於二〇〇八年則分別錄得24.8%及11.3%的升幅，但香港住宅話音市場競爭激烈並逐步萎縮，致令住宅用戶市場收入錄得輕微跌幅。

二〇〇八年的營業支出為二十三億六千一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二十一億九千四百萬港元增加7.6%。升幅主要因為國際長途電話直撥收費以及租賃電話線租金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二〇〇八年集團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的營業溢利為三億三千二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二億四千二百萬港元增加37.2%。

- **泰國**—集團泰國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佔集團總營業額的5.0%，而二〇〇七年則為4.8%。營業額由二〇〇七年的九億七千三百萬港元增至二〇〇八年的十一億九千二百萬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客戶人數按年上升9.4%，由二〇〇七年底的九十七萬八千名增加至二〇〇八年底的一百一十萬名。

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七年的十五億八千一百萬港元，減少29.7%至二〇〇八年的十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折舊及攤銷減少。由於二〇〇七年對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開支，故二〇〇八年所反映的折舊支出僅涉及在二〇〇八年購入的非流動資產。

集團泰國業務的營業溢利於二〇〇八年為八千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為扣除減值開支後虧損四十四億六千二百萬港元。由二〇〇七年的營業虧損改善至二〇〇八年的營業溢利，主要因為於二〇〇七年為非流動資產作出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已確認的減值開支所致。因此二〇〇八年的折舊及攤銷支出亦大幅減少。

- **印尼**—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開展印尼業務。二〇〇八年，集團擴展網絡覆蓋至加里曼丹及蘇拉威西，令客戶人數於二〇〇八年底達四百五十萬名，於二〇〇八年內新增客戶逾二百四十萬名。預繳客戶佔99.8%客戶總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網絡覆蓋地區，佔超過67%印尼總人口。

營業額由二〇〇七年的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增加至二〇〇八年的三億一千五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客戶人數及SMS的使用量俱增。本年度的營業額反映二〇〇八年的全年業務；由於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方展開，二〇〇七年的業務則只反映該年度的一部份。

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七年的七億四千三百萬港元增加至二〇〇八年的十六億五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折舊及攤銷為三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為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折舊增加反映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以整年計算，以及資本開支增加。攤銷開支來自3G牌照，而3G牌照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牌照年期攤銷。

已投入運作的基站數目由二〇〇七年底的二千二百五十六個增加至二〇〇八年底超過六千三百個，令營運成本上升，包括網絡營運及維修成本增加；從第三方經營商及發射塔公司租賃的基站發射塔數目增加令經營租賃成本增加；以及管理服務成本及頻譜費上升。另外，集團亦於年內就各項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衍生更高零售品牌成本。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集團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以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於兩年內分階段完成。第一和第二階段合共二千二百四十八台基站發射塔的销售已完成，並在二〇〇八年確認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出售溢利。

集團就印尼業務從一家網絡供應商取得以代用券形式的賠償，確認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收益為其他收入。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已使用部份代用券，亦預期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使用其餘總額為四千七百四十萬美元（約三億七千萬港元）的代用券。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集團的營業溢利於扣除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溢利淨額後為八億一千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錄得六億二千六百萬港元營業虧損；主要因為關於基站發射塔及已收取的代用券收益合共二十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已於年內確認。撇除該等收益，集團印尼業務在二〇〇八年應錄得十三億四千二百萬港元營業虧損。

■ 其他業務

斯里蘭卡—二〇〇八年的營業額為一億六千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一億八千九百萬港元減少15.3%。營業額下跌，原因包括集團的客戶人數由二〇〇七年底的一百一十萬名減少22.3%至二〇〇八年底的八十八萬七千名，加上競爭劇烈令收費不斷降低。

二〇〇八年集團斯里蘭卡業務的營業支出為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的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上升33.6%。營業支出增加主要因為年內購入更多基站發射塔而令網絡租金及維修成本增加。二〇〇八年底已投入運作的基站達六百個，與二〇〇七年相比，上升逾50%。營業支出增加的原因，亦包括基站租金開支增加，以及二〇〇八年斯里蘭卡電訊監管局將流動及轉輸頻譜收費提升六倍所致。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集團斯里蘭卡業務在二〇〇八年錄得七百萬港元營業虧損，而二〇〇七年則錄得六千四百萬港元營業溢利。

越南—二〇〇八年三月，集團獲河內市人民委員會頒發投資證書，准許集團將CDMA網絡轉為GSM，營運期再續十五年。就此項變動，集團在二〇〇八年上半年暫停吸納新客戶，並將現有客戶暫時遷移至第三方網絡。集團計劃於二〇〇九年第一季於越南以新品牌名稱「Vietnamobile」推出GSM服務。

由於技術差異，部份CDMA設備可於修改後用於新GSM網絡，而若干CDMA設備則不可重用，此等設備亦將不會根據始初估計的年期使用。故此，須就不可重用的CDMA設備及已資本化開支確認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加速折舊支出，使該等不可重用資產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集團越南業務營業虧損由二〇〇七年的二億七千九百萬港元增至二〇〇八年的五億二千萬港元，增幅主要來自集團推出GSM網絡的成本。

其他—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由二〇〇七年的二千七百萬港元增加至二〇〇八年的三千五百萬港元。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owerCom Network Hong Kong Limited的業績。

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支出由二〇〇七年的四億九百萬港元，輕微下跌至二〇〇八年的三億六千七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集團在二〇〇七年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調整集團僱員購股權行使價而令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減少，並且被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時的已變現匯兌虧損所抵銷。

基於上文披露之因素，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虧損由二〇〇七年的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減至二〇〇八年的三億三千二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需求

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

- 用於集團所經營市場內的網絡建設及擴展之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固定資產和牌照；
- 有關經營業務的成本及支出，包括有關網絡營運、銷售與分銷及客戶服務的持續成本；
- 支付債項本金和利息以及股息；及
- 集團有機會投資於任何新市場以擴展業務的成本。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按分部劃分的所述年度集團的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色列	985	1,191	1	-
香港流動電訊	475	582	567	817
香港固網電訊	463	487	35	48
泰國	41	34	-	-
印尼	1,794	1,544	79	-
其他：				
越南	799	259	-	-
斯里蘭卡	184	182	-	-
加納	12	-	-	-
其他	1	4	-	-
其他總計：	996	445	-	-
總計	4,754	4,283	682	865

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

二〇〇八年集團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減少9.9%至四十二億八千三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印尼及越南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減少所致。印尼的資本開支由二〇〇七年的十七億九千四百萬港元減少至二〇〇八年的十五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由於若干合約里程碑於二〇〇八年底時未達成，而出現的資本開支入賬時差，以及由於按照集團網絡拓展策略引入租用的基站發射塔的關係，因而在收購及建設基站的資本開支有所節省。越南資本開支由二〇〇七年的七億九千九百萬港元減少至二〇〇八年的二億五千九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將與新GSM網絡有關的部份資本開支遞延至二〇〇九年，該等遞延與預期將於二〇〇九年第一季推出新GSM服務一致。以色列的資本開支增加，部份乃由於繼續興建的傳送網絡以及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的匯兌影響。至於集團的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增加，則主要反映持續於網絡改善及拓展方面作出的投資，包括推出HSDPA網絡，以支持集團客戶人數的增長。

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電訊牌照、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有關建立品牌以及提升集團的客戶人數的成本。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較二〇〇七年的六億八千二百萬港元上升26.8%至八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升幅主要由於集團香港流動電訊業務的吸納及挽留客戶的資本化成本上升所致。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將繼續投資於印尼及越南以鞏固集團在此等市場的地位。集團預期二〇〇九年的資本開支（不包括香港及澳門業務）約為七十億港元，大部份資本開支將用於印尼及越南。

現金結餘及未償還債項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淨債務結餘為八十四億七千五百萬港元，包括二十五億二千五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及一百一十億港元借款。下表呈列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部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總債務及淨現金／（債務）：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務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百萬港元	淨現金／（債務） 百萬港元
以色列	(4,479)	377	(4,102)
香港流動電訊	(5,215)	155	(5,060)
香港固網電訊	-	105	105
泰國	(358)	13	(345)
印尼	(948)	27	(921)
其他	-	1,848	1,848
總計	(11,000)	2,525	(8,475)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佔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百分比載列如下：

港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美元	其他	總計
16.5%	14.9%	0.6%	62.5%	5.5%	100.0%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集團之平均現金結餘為三百七十九億三千萬港元。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付三百三十七億港元特別股息後，集團年終之現金結餘減至二十五億二千五百萬港元。

集團將現金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AA-/Aa3的銀行(除非集團董事會特別授權在較低評級銀行存款)，主要為美元的短期貨幣市場存款。此等存款之風險乃計及銀行之中、短期信貸評級之集中額度管理。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務總額於為一百一十億港元，與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若。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對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14.4%及25.1%。集團債務總額對資產總額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分派特別現金股息，令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年底的現金結餘減少至二十五億二千五百萬港元，而於二〇〇七年則為三百六十六億一千一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的香港流動電訊業務增加其銀行貸款結欠，以償還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的公司間貸款融資。集團的印尼業務透過動用出售其基站發射塔的所得款，以償還其接近一半未償賣方貸款。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七十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佔集團借款總額的69.6%，主要來自集團的香港流動電訊、以色列及印尼業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為五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佔集團借款總額的46.1%。

集團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由本公司擔保及／或抵押的附屬公司銀行借款以及和記黃埔集團(「和黃」)成員公司的借款，以應付集團現有及未來的資金需要。

下表呈列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部劃分的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第三方計息借款與債券。

分部	固定／浮動 利率	到期日	貨幣	信貸額 百萬港元	即期部份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份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以色列	固定	二〇〇九年四月	美元	7 ⁽¹⁾	7	-	7
	固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新以色列鎊	15 ⁽¹⁾	5	10	15
	浮動	二〇〇九年三月至 二〇一二年三月	新以色列鎊	5,066 ⁽²⁾	1,138	3,319	4,457
香港流動電訊	浮動	二〇〇九年五月	港元	9,000	5,215	-	5,215
泰國	浮動	二〇〇九年一月至 二〇〇九年八月	泰銖	583	301	-	301
	浮動	二〇一〇年三月	美元	69	38	19	57
印尼	浮動	二〇〇九年四月	美元	2,335	948	-	948
總計				17,075	7,652	3,348	11,000

附註：

1. 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租賃責任。
2. 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票據。

集團現有的九十億港元銀行循環信貸及有期貨款融資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於二〇〇八年，集團從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獲得有抵押循環信貸及有期貨款融資，金額最高合共為二十五億美元（約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45%之浮動年息率計息，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等融資由和黃擔保，並以融資合約內所列的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之資產、權益與業務及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使用該等融資。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第三方計息借款，以及有關該債項的到期情況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部份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份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百萬港元
以色列	47	4,072	4,119	283
香港流動電訊	4,600	-	4,600	216
香港固網電訊	4	-	4	123
泰國	347	57	404	320
印尼	-	1,808	1,808	61
其他	85	-	85	14
持續營運業務總計	5,083	5,937	11,020	1,017
已終止營運業務	-	-	-	672
總計	5,083	5,937	11,020	1,68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即期部份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份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百萬港元
以色列	1,150	3,329	4,479	385
香港流動電訊	5,215	-	5,215	134
香港固網電訊	-	-	-	-
泰國	339	19	358	18
印尼	948	-	948	79
其他	-	-	-	3
總計	7,652	3,348	11,000	61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的借貸總額由和黃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保。該等有擔保借貸與集團泰國業務的貸款有關。根據與和黃集團訂立的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於仍具有擔保責任時就和黃及其關連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就該等借貸向和黃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一千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則為五千四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用作為若干借款之抵押。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有抵押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為十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有抵押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一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即期借貸及非即期借貸總額分別為七十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及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五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及五十九億三千七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九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即期借貸則為四十六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十八億七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以美元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內部貸款合共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六項國際放款機構借出之未償還商業信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兌換泰銖實施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而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撤銷。此規定令集團將美元所得款項自由兌換為泰銖的能力受到限制。集團與泰國多家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取得對貸款所得外幣款項兌換泰銖實施之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之豁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之未兌現金額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集團乃根據此等合約承諾按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買入美元。所有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二〇〇八年內平倉。

資本資源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七十六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額二百八十六億三千八百萬港元。由二〇〇七年的流動資產淨額轉為二〇〇八年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三百四十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此乃因為上文所述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集團分派特別現金股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集團現金流量之主要流入／(流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5)	3,79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284)	256
— 非現金項目	8,373	4,670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8)	(2,453)
—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11
— 營運資金變動	(607)	621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4,939	6,898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	53	(646)
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992	6,252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782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及稅項	(786)	-
已終止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988	6,25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購入及出售固定資產淨額	(2,509)	(4,950)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增加、預付容量及保養之增加		
新鋪網絡預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長期存款之減少	(1,788)	(1,52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	(9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	(570)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296)	(537)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入附屬公司股份	-	(79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	578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款項	-	2,373
持續營運業務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93)	(5,532)
已終止營運業務：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4,69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83,185	-
已終止營運業務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8,488	-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3,895	(5,5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045)	(4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37	111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2,234)	(33,700)
來自／(提供予)少數股東之現金淨額	14	(1,000)
衍生工具結算及滾轉	-	(110)
持續營運業務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028)	(34,741)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08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320)	(34,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34,563	(34,021)

於二〇〇八年，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六十二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較二〇〇七年產生的四十九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增加25.3%。於二〇〇八年，集團之現金淨額全部來自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四十九億九千二百萬港元，而集團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為四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六十二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則為四十九億九千二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集團的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集團除稅前溢利三十七億九千三百萬港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總額共三十一億五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部份為集團印尼業務出售基站發射塔的溢利所抵銷），使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六十八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此金額亦由於集團利息淨額及其他融資成本及已付稅項而減少六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集團的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四十九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稅前虧損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經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總額共七十四億七千四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集團泰國業務減值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有關集團調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的開支，部份被營運資本所抵銷）。此金額經正面調整自持續營運業務之利息淨額及其他融資成本及已付稅項共五千三百萬港元，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則為四十九億九千二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並無產生或耗用現金淨額。二〇〇七年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四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包括集團在二〇〇七年五月出售CGP前的CGP部份年度業績。二〇〇七年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乃已來自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七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此金額亦因利息淨額及其他融資成本及已付稅項而減少七億八千六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集團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五十五億三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七百三十八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八年，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為購入及出售固定資產淨額四十九億五千萬港元及根據股份購回計劃以七億九千九百萬港元購入一間附屬公司股份，部份被集團印尼業務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款項約二十三億七千三百萬港元抵銷。二〇〇七年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出售CGP的所得八百三十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款項，部份被已終止營運業務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四十六億九千七百萬港元及持續營運業務投資業務所用的現金四十五億九千三百萬港元抵銷。

二〇〇八年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三百四十七億四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為四百四十三億二千萬港元。二〇〇八年錄得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集團派付三百三十七億港元特別股息，而二〇〇七年的現金流出主要為派付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特別股息以及貸款淨額減少一百四十億四千五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三百四十億二千一百萬港元，而二〇〇七年現金及現金等值則增加三百四十五億六千三百萬港元。

合約承擔

下表呈列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團根據合約須於日後付款的特定資料：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款項			
		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三年 百萬港元	三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採購承擔	11,654	10,509	1,142	3	-
經營租賃承擔	9,380	1,302	2,074	1,615	4,389
借款	11,000	7,652	2,978	370	-
牌照費負債	2,354	358	729	666	601
合約承擔總額	34,388	19,821	6,293	2,654	4,990

集團的採購承擔主要關於與供應商簽訂之網絡固定資產採購協議。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集團印尼及越南業務為於當地鋪設網絡而購買固定資產，佔集團91%總採購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乃與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租賃有關，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集團印尼業務向若干電訊經營商租賃基站發射塔的租賃承擔佔63%，包括租回售予Protelindo的二千二百四十八台基站發射塔。

借款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結餘及未償還債項」。

牌照費用負債主要與集團印尼及泰國業務有關，而小部份則與香港業務有關。在印尼及香港方面，3G牌照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經以直線法按該等牌照之年期攤銷。泰國方面，應付予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最低保證收入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述合約承擔，集團另有其他需在日後作出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並無載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一家銀行發出約五億三百萬港元的擔保，作為香港電訊管理局根據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牌照的條款而要求之履約保證之擔保。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亦有五千萬港元與履約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主要為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出售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 (「Vanda IT Solutions」)之前，有關根據Vanda IT Solutions及其聯屬公司與相關各方訂立的各項融資及設備購買交易而向相關各方作出的擔保。集團並不知悉根據該等擔保有任何情況需要集團履行，而該等擔保已由Vanda IT Solutions的買方(和黃集團的成員)作出相應的彌償保障。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獲發為期十五年的3G牌照。於特許期的最初五年，須支付牌照固定年費。自牌照第六年起，應付牌照浮動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1)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的5%；或(2)相關年度的指定最低牌照費用。最低費用的現值淨額已作為牌照費用負債計入集團賬目。根據牌照的條款，應付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記錄的金額。

本公司的以色列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須向以色列政府支付基於「Telecommunications (Royalties) Regulations, 2001」中定義為「流動電訊服務收入」的特許權費用。流動通訊服務收入包括Partner Communications根據牌照因提供電訊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收入，其包括通話時間、漫遊服務及非經常性接駁費，但不包括轉撥至通訊牌照的另一名持有人的收入及已扣除壞賬、另一通訊牌照持有人支付互連費、向海外營運商支付的漫遊服務費及有關銷售設備的開支。無線電話營運商所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已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減少0.5%，此收費比率將繼續下降直至1%為止。於二〇〇八年，特許費費率為2%。

根據有關其所擁有泰國營運公司權益的股東協議，集團須為營運公司或其中介控股公司(集團透過其持有該等營運公司的權益)的營業支出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目前，集團主要以股東貸款直接撥付該等融資承擔。

其他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本公司於以色列之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於部份索償中)其他流動電訊營運商合共十八項索償(並要求將各項索償各自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申索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38	246
聲稱客戶投訴	5,025	1,719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損壞	1,980	2,050

於現階段及直至該等索償列為集體訴訟之前，本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難以衡量上述索償能否成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經以色列通訊部同意，Partner Communications與一獲配予若干通訊頻道的巴勒斯坦流動網絡商訂立協議使用若干該頻道。就Partner Communications過去使用該頻道，以色列通訊部可能向其提出索償，為數約四千二百五十萬新以色列鎊(約八千七百萬港元)。

影響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有關香港流動電訊業務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集團持有38%權益)獲暫定分配經營無線寬頻接達服務的頻譜，但須向香港電訊管理局支付五億一千八百萬港元頻譜使用費以及提供一億五千萬港元之履約擔保。

資本及信貸市場最近幾個月出現極度波動及混亂的情況，就集團而言，則更須面對其業務所在市場政治及監管環境演變的影響。若目前市場混亂及波動的情況持續或惡化，則無法保證其不會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取得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無法預測上述金融情況的影響，集團正積極監察及管理其各項業務的表現，以盡量減低任何重大風險。

對沖市場風險及衍生工具

集團須面對有關利率和匯率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集團涉及的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集團涉及的匯率風險並非以該業務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透過多種方法管理該等風險，包括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等多種衍生金融工具。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僅作風險管理，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工具。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面對不同貨幣所引致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產生。

就由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組成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投資而言，集團一般盡力以適當水平的相同貨幣借款達到自然對沖。對於尚處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當地貨幣借貸不具吸引力，集團可能不會借入以當地貨幣貸款，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並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貸，為該業務再作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對擁有活躍市場的貨幣，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集團主要利率風險與其浮息借款有關。集團透過專注於降低集團債務的整體成本及利率波動風險，以管理其利率風險。集團於認為適當時，會利用利率掉期分別管理其長期利率風險及短期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概述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到期日及加權平均利率分析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公平值及主要現金流量。以下資料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其後	總計	公平值
	(除利率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本地貨幣：							
港元：							
浮動利率	5,215	-	-	-	-	5,215	5,215
平均加權利率 ⁽¹⁾	2.70%	-	-	-	-	2.70%	2.70%
小計	5,215	-	-	-	-	5,215	5,215
外幣：							
泰銖：							
浮動利率	301	-	-	-	-	301	301
平均加權利率 ⁽¹⁾	3.96%	-	-	-	-	3.96%	3.96%
小計	301	-	-	-	-	301	301
新以色列鎊：							
浮動利率	1,138	1,473	1,477	369	-	4,457	4,462
平均加權利率 ⁽¹⁾	8.46%	8.65%	8.65%	8.65%	-	8.60%	8.60%
固定利率	5	5	5	-	-	15	15
平均加權利率 ⁽¹⁾	4.25%	4.25%	4.25%	-	-	4.25%	4.25%
小計	1,143	1,478	1,482	369	-	4,472	4,477
美元：							
固定利率	7	-	-	-	-	7	7
平均加權利率 ⁽¹⁾	7.25%	-	-	-	-	7.25%	7.25%
浮動利率	986	19	-	-	-	1,005	1,005
平均加權利率 ⁽¹⁾	5.83%	4.27%	-	-	-	5.80%	5.80%
小計	993	19	-	-	-	1,012	1,012
總計	7,652	1,497	1,482	369	-	11,000	11,005

(1) 於結算日有關組合的平均加權利率。

關鍵會計政策

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從數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當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確認、集團綜合損益表內之營業額及開支，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集團賬目附註內所載資料時，可能需要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假設。集團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之預期)持續評估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集團相信下列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應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較為關鍵的判斷範疇，會對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影響。有關應用此等及其他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司綜合賬目附註2。

長期資產

集團在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集團之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設備及牌照。技術變動或集團對該等資產之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是否需要減值。集團持續監察其業務、市場及營商環境，並就該等事件有可能發生進行判斷及評估。倘若出售一項資產或經營該資產之折現未來盈利均無法收回該資產之賬面值時，即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減值開支乃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2)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淨額(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3)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的折現率和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和營業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會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及影響。

商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所佔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之企業於收購日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溢價。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列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內。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所營運之各個國家之各業務分部。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在就有關累計稅項虧損滾存記錄之遞延稅項資產評估確認準則時，已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截止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內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地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如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固定資產折舊

集團的業務乃屬資本密集。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主要為電訊及網絡設備)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集團以直線法對電訊及網絡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集團的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殘值等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集團估計之使用年限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限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年度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電訊牌照攤銷

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擁有指定的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內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未來收益計算的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的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在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前產生的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會被資本化。被資本化的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的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算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則確認為期內成本。

電訊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根據載有提早終止服務罰則的合約所吸納或挽留之電訊後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資本化：(1)有關成本可被識別及可控制；(2)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從客戶流至公司；及(3)有關成本可以可靠地衡量。出售手機的補貼根據手機成本扣除客戶就手機支付之款項計算，並計入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已資本化的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於最短可強制執行合約期內(一般為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攤銷。如客戶於最短可強制合約執行期內終止使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網絡之期內撤銷任何未攤銷之電訊客戶吸納或挽留成本。吸納預付電訊客戶的成本在產生成本的期間列為開支。

收入確認

集團之後繳費用及預繳費用收入乃根據收費計劃產生。後繳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能合理地確定可收取金額時予以確認，而預繳費用收入則於預繳費用客戶已使用服務或服務期屆滿時予以確認。

倘手機以單獨基準出售，則於向分銷商、代理或直接向最終客戶交付手機時確認銷售。當最終客戶出售之手機是多項成分安排的一部份(一般是連同固定期間服務合約出售手機)，則所收取最高為手機公平值的金額，於向最終客戶交付手機時列為收入。倘向客戶出售手機旨在吸納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將手機銷售予終止，集團透過以較成本為低之價格出售手機而作出補貼，從而取得固定期間的服務合約。出售手機被視為非賺取收入交易，並因此不會從出售該等類別手機而確認收入。補貼指手機成本與客戶就手機支付之款項之差額，並資本化為客戶及挽留成本之一部份。

出售及租回交易

於釐訂租賃交易是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時，涉及判斷租賃協議是否將擁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公司。所需之判斷涉及不同層面，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壽命、租賃條款中是否包括續訂選擇權，並且須決定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決定，涉及租賃資產是以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方式處理。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述之租回安排分類，決定了如何確認出售交易的收益或虧損，並可屬於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確認(經營租賃)於損益表內。

其他收入

集團獲一主要網絡供應商提供代用券以抵銷該供銷商日後之服務及採購。代用券之價值確認為其他收入。釐訂代用券之公平值以及決定代用券應列為收入或購貨折扣涉及判斷，並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代用券及其授出之性質、使用代用券所附帶之條件以及分開未來採購之經濟事項。

確認為收入或購貨折扣決定了代用券是否應於集團獲得使用代用券之權利時即時確認，以及於向網絡供應商採購時，是否豁免、或遞延並確認其合約責任，以抵銷採購發票。

近期會計公告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包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會計及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合營企業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除上列者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有數項輕微修訂。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集團正評核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對集團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43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78頁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七港元(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約美元十三元五角五仙，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由Citibank N.A.發行，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或合共約三百三十七億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數股本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提出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分拆建議，以及(ii)聯交所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全數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可作實，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4(b)。

儲備

本公司及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142頁之賬目附註40(e)及第128頁之賬目附註30。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作出之捐款約為一千一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董事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

霍建寧先生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Aldo Mareuse 先生與 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 Ragy Soliman 先生亦自動終止擔任 Mareuse 先生之替任董事。於同日，陳定遠先生及黃景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馬勵志先生則獲委任為黃先生之替任董事。

彭禮頓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財務總裁，胡超文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自動終止擔任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傅傑仕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裁，胡超文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對 Mareuse 先生、O'Connor 先生、彭禮頓先生及 Soliman 先生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傅傑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霍建寧先生、呂博聞先生及關啟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進行了下列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Hutchison CAT」，以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集團財務報表之公司）與 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 Telecom」）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市場推廣協議（「泰國市場推廣協議」），Hutchison CAT 持續於泰國中部二十五個省份獨家以 Hutch 品牌推銷 CAT Telecom 之 CDMA2000 1X 網絡服務，並提供有關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售後服務及其他補充服務，以按若干百分比收取用戶所付之上網費、服務月費及參與費。

由於 CAT Telecom 為持有 Hutchison CAT（集團其中一個泰國合營企業，乃作為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集團之財務報表）約 26% 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泰國市場推廣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集團在泰國就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之融資安排（「泰國財務援助」）如下：

- a. 根據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MRP (Thailand) Limited（「GMRP」）與另外三名泰國少數股東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就 Hutchison Wireless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Hutchison Wireless」）訂立之股東協議，集團向 GMRP 提供免息貸款四百三十五萬泰銖（約一百零三萬港元），以供 GMRP 收購其於 Hutchison Wireless 之初期股份權益。上述貸款由給予集團之 Hutchison Wireless 股份抵押作為擔保。該貸款已於二〇〇八年償還。倘 Hutchison Wireless 額外發行股份，則集團同意向 GMRP 提供免息貸款，以便後者仍可繼續保持其於 Hutchison Wireless 之權益。
- b. 根據 Light Power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Light Powe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DPBB (Thailand) Limited（「DPBB」）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六日就 PKNS (Thailand) Limited（「PKNS」）訂立之股東協議，集團向 DPBB 提供免息貸款十二萬七千五百泰銖（約三萬港元），以供 DPBB 收購 PKNS 之 51% 股權。上述貸款由給予集團之 PKNS 股份抵押作為擔保。該貸款已於二〇〇八年償還。集團同意向 DPBB 提供免息貸款，以便後者可履行日後之注資責任，保持其在 PKNS 之 51% 持股量。

由於 GMRP 及 DPBB 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FKT (Thailand) Limited 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集團提供泰國財務援助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籍着簽訂租賃協議（合稱「青衣租賃協議」），以便進行整合，將大部份辦事處遷往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九十九號現時稱為和記電訊大廈（「和記電訊大廈」）的物業。青衣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租期」），自二〇〇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租戶可選擇要求再續租兩次（每次為期三年），有關條款由有關方協定。青衣租賃協議乃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和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下列各方訂立：(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HTIH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租賃總樓面面積約二萬平方呎的和記電訊大廈二十樓全層及十八樓部份樓層（「HTIHK 物業」），於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五點五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乎每平方呎一點八港元至二點三港元之管理費；(b)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租賃總樓面面積約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平方呎的和記電訊大廈七樓、十一樓、十二樓及十五樓全層及五樓、八樓、十六樓、十八樓及十九樓各層之部份樓層（「和記電訊物業」），於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六點九港元（就十一樓及十二樓而言）及五點五港元（就餘下和記電訊物業而言）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乎每平方呎一點八港元至二點三港元之管理費；及(c)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租賃總樓面建築面積約十三萬平方呎的和記電訊大廈九樓、十樓及十七樓全層及五樓、六樓、八樓、十六樓、十八樓及十九樓各層之部份樓層（「和記環球電訊物業」），於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五點五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乎每平方呎一點八港元至二點三港元之管理費。

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日，HTHK、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作為租戶）與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 Dragon View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View」，和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簽訂青衣租賃協議之續租協議（「青衣續租協議」），再續租賃三年（「續租期」），自二〇〇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租戶可選擇要求再續租賃三年，有關條款由有關方協定），租金及費用如下：(a) HTHK物業於續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六點〇五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乎每平方呎二點一港元至三港元之管理費；(b) 和記電訊物業於續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七點五九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乎每平方呎二點一港元至三港元之管理費；及(c) 和記環球電訊物業於續租期內每月按總樓面面積支付每平方呎(i)六點〇五港元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服務費用）及(ii)介乎每平方呎二點一港元至三港元之管理費。

由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 Dragon view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HTHK物業、和記電訊物業及和記環球電訊物業之租賃因此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4)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H3G PS」，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各自訂立有條件手機供應協議（「手機供應協議」），據此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於三年的初步期間內，和記電話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各自可按照各有關之手機供應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不時選擇就彼等各自之3G業務向H3G PS購買手機。

由於H3G P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手機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手機買賣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5) 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HTFCL」）及Hutchison Facility Agents Limited（「HFAL」）（均為和黃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HTFCL同意根據及符合融資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分以下兩批向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二十五億美元（約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之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有期貸款融資（「和黃財務資助」），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期到期：(a) 十一億六千萬美元（約八十九億九千一百萬港元）有期貸款融資，用以償還由多家獨立財務機構提供予本公司及和記電話之原有九十億港元信貸融資下到期及應付之未償還款額；及(b) 十三億四千萬美元（約一百〇三億八千五百萬港元）循環信貸，用以為集團其他原有債項作再融資及為集團任何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和黃持續財務資助」）。

由於和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TFCL及HF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和黃、HTFCL及HFAL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融資協議提供和黃財務資助，以集團資產作為財務資助之抵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括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上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年度審核的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二〇〇八年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如下：

二〇〇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1) 泰國市場推廣協議： — 集團收益	889
(2) 泰國財務援助： (a) GMRP (b) DPBB	(a) 無 (b) 無
(3) 青衣租賃： (a) 青衣租賃協議 (b) 青衣續租協議	(a) 9.5 (b) 20.4
(4) 手機供應協議 (a) 和記電話 (b) Partner Communications	(a) 142 (b) 13
(5) 和黃持續財務資助	無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〇〇八年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二〇〇八年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如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
- (3) 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過先前公佈所載之個別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賬目附註3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等屬於獲豁免按上市規則申報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美國 存託股份	購股權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1)	—	—	0.025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附註2)	—	0.0053%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	0.1890%
傅傑仕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	5,000,000 (附註3)	0.1039%
陳定遠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33,333	—	—	0.0713%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	0.0554%
John W Stanton	與配偶共同 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	105,000 (附註4)	—	0.0022%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33,333	—	—	0.0485%

附註：

- 該等普通股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該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持有相關股份之董事權益，詳情載於第60至第63頁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節。
- 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John W Stanton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4,310,875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0.101%；
- (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676%，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056%；
- (iv) 2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43%；及
- (v) (a)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6.50%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萬美元、息率為7.45%於二〇三三年到期之票據；(c)由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5.45%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票據；及(d)由HWI(03/33)發行面值二百五十萬美元、息率為6.25%於二〇一四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5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50,000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0.133%之個人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22,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2%。

John W Stanton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與其配偶共同持有2,016,500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7%；及
- (ii) 以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6,600股和黃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5%。

Kevin Westley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00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8%。

胡超文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8,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附註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893,149) (附註1)	60.36%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附註1)	60.3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7,914,840 (附註2)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信託人	2,957,914,840 (附註3)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57,914,840 (附註4)	61.44%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57,914,840 (附註4)	61.44%
李嘉誠 (「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8,068,120) (附註5) 266,621,499) (附註6)	66.98%
Yud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附註7)	5.53%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公司	投資經理	337,269,000	7.00%

附註：

- HTIHL為HTG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GHL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HTGHL被視為擁有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HTIHL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85,893,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TUTI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I」)之信託人)連同TUTI (作為UTI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 (「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I (作為UTI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I (作為UTI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 (「DT1」)之信託人)及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I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I單位權益，TDT1 (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 (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李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一家擁有TUTI、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 (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Yuda Limited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 (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下列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下列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所從事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Aldo Mareuse (附註1)	Orascom Telecom Algeria 「Djezzy」	阿爾及利亞GSM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Orascom Telecom Tunisia 「Tunisiana」	突尼斯GSM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Pakistan Mobile Communications Ltd. 「Mobilink」	巴基斯坦GSM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意大利GSM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Egyptian Company Mobile Services	埃及GSM營辦商	非執行董事
Ragy Soliman (附註2)	Orascom Telecom Algeria S.p.A.	於阿爾及利亞提供流動 電訊服務	董事
	Pakistan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巴基斯坦提供流動 電訊服務	董事
	Sheba Telecom (Pvt) Limited	於孟加拉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Orascom Telecom Tunisia	於突尼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於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董事
	Weather Investments S.p.A.	若干電訊資產之控股公司	董事
馬勵志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董事
	Critical Path, Inc	提供客戶及企業訊息 解決方案	董事

附註：

1. Aldo Mareuse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Ragy Soliman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自動終止擔任Aldo Mareuse先生之替任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集團因此可獨立於上述業務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均為和黃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從事電訊業務。呂博聞先生亦為和黃於阿根廷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和黃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之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和黃集團之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之成員國、梵蒂岡、聖馬力諾共和國、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除非及直至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和黃集團於阿根廷所擁有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 權益為止）阿根廷，而集團之獨家地區則包括世界餘下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和黃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不競爭協議之規定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 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除上述業務外，兩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集團擁有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其後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

透過分別在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和黃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及和黃股東批准(i)以等額基準向下調整於交易特別股息（見賬目附註14(c)）派付日期時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ii)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修改（「購股權條款修改」），據此，（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每次派付特別股息日期時須以董事認為反映該等派付將或可能將會對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之基準向下調整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惟其中包括(a)向下調整之金額不得超過將支付的該項特別股息的金額；(b)有關調整於本公司支付特別股息當日生效；及(c)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尚餘年期約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集團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其對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有關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亦指「受投資之實體」）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上述獲授予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上市首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即450,000,000股普通股，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限定購股權而徵求股東另行批准。

合共18,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0.38%)將於悉數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該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後發行。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365,666,667份。

因每名參與者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過1%之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普通股:(1)合共超過已發行普通股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普通股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五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普通股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普通股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及(3)普通股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於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二〇〇八年 內授出 ⁽²⁾	二〇〇八年 內行使	二〇〇八年 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³⁾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⁴⁾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⁴⁾ 港元
董事／替任董事										
呂博聞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9,000,000	—	(9,000,000)	—	—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9.80
傅傑仕 ⁽⁵⁾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2.20	2.22	不適用
陳定遠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3,333,333	—	(3,333,333)	—	—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9.69
黃景輝 ⁽⁶⁾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2,666,667	—	(2,666,667)	—	—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9.95
胡超文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2,333,333	—	(2,333,333)	—	—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9.80
彭禮頓 ⁽⁷⁾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3,333,333	—	(3,333,333)	—	—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10.36
		20,666,666	5,000,000	(20,666,666)	—	5,000,000				
其他僱員合計										
	二〇〇五年 八月八日	13,266,667 ⁽⁸⁾	—	(11,516,667)	(1,750,000)	—	二〇〇六年 八月八日至 二〇一五年 八月七日	1.95	8.60	10.04
	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3,850,000	—	—	(5,083,334)	8,766,666	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51	11.26	不適用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	4,383,334	—	—	4,383,334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4.51	2.09	不適用
總計		47,783,333	9,383,334	(32,183,333)	(6,833,334)	18,150,000				

附註：

1. 購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4,383,334份購股權除外，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經修訂)作出調整。本公司因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付特別股息(「付款」)及根據購股權條款修改之條款，8,766,666份購股權(即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並緊接付款前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自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起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51港元調整至4.51港元(「二〇〇八年行使價調整」)。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4.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5. 傅傑仕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6.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7. 彭禮頓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8. 購股權數目不包括黃景輝先生持有之該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本節中之董事類別項下作出披露。
9. 4,383,334份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1.51港元並於付款前已歸屬之購股權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註銷並以行使價為4.51港元之新購股權(「取代購股權」)取代。

二〇〇八年行使價調整後，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授出之8,766,666份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再經釐定，於釐定當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2.66港元增至2.84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7.68%、估計購股權年期5.0至5.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26%。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之5,000,000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7.68%、估計購股權年期5.5至6.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559%。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取代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於釐定當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2.53港元增至2.77港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7.68%、估計購股權年期4.5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496%。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有18,1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38%。

(II)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獲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會批准，並在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採納。二〇〇四年計劃將自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起計十年有效。

設立二〇〇四年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僱員、主管及顧問作出適當的獎勵及回報，以鼓勵彼等投身或繼續為Partner Communications服務或工作，分享Partner Communications長期成果的所有權益，從而為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其股東增值。

於本公司及和黃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各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及和黃股東分別批准藉增加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 8,142,000 股（相當於批准更新當日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之已發行股份約 5.17%）更新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普通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之最高股數。同日，和黃股東亦批准二〇〇四年計劃之若干其他修訂，其中包括 (i) 增加備存供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總數 8,142,000 股，(ii) 引入條文，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發生控制權改變或自動清盤事件時，容許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 (iii) 在符合二〇〇四年計劃列明的條件下，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的已歸屬購股權。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Partner 之董事會批准對二〇〇四年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i) 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第 8.1 條，以允許 (a) 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所授出購股權設立股息調整機制，以在通常過程中分派符合第 8.1 條之修訂後條文所載標準之各股息後，下調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 (b) 就二〇〇四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並非一般過程中分派各股息後，下調行使價至 Partner 董事會釐定的金額；及 (ii) 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第 8.6 條，(a) 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所授出購股權，加入條文授權 Partner 董事會允許購股權持有人於一段固定時期內僅可透過非現金形式行使程序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據此，各已歸屬購股權將使持有人有權根據第 8.6 條之修訂後條文所述指定非現金行使算式購買 Partner 之普通股（受限於任何調整）；及 (b) 調整所述非現金行使算式。上述二〇〇四年計劃的修訂建議須待 Partner、本公司及和黃之股東分別於其股東大會上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總數 13,917,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普通股，於本報告書日期佔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已發行總股本約 8.81%。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向各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 1,834,615 股，於採納日期佔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已發行股份總數 1%。

除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董事會委任以管理二〇〇四年計劃的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根據相關授出文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所涉及股份四分之一（25%）的購股權將會遞增歸屬。購股權行使期將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時間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市場公平值而釐定。於任何日子該等市場公平值將相等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前三十個交易日買賣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買賣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則為該日該交易所收市時的競價及叫價平均數，或倘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並無於以色列交易所或櫃檯市場上市，該日子的市場公平值則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薪酬委員會真誠釐定。

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乃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 Communications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本公司及和黃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會批准終止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自此，將不會根據該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而其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保留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Partner Communications四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ⁱ⁾	於	二〇〇八年 內授出	二〇〇八年 內行使	二〇〇八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八年	購股權 行使期 ⁽ⁱⁱ⁾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新以色列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股份價格	
		一				十二月			於授出	於行使
		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購股權
		一				持有之			日期 ⁽ⁱ⁾	日期 ⁽ⁱⁱ⁾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ⁱ⁾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ⁱ⁾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ⁱ⁾	購股權	購股權	新以色列鎊	新以色列鎊	新以色列鎊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 計劃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五日 至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3,386	—	(3,383)	(3)	—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0.343美元及 20.45 新以色列鎊	0.01	76.16
二〇〇〇年 計劃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193,500	—	(48,700)	—	144,800	二〇〇〇年 十一月三日至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17.25 新以色列鎊 至27.35 新以色列鎊	17.25至 27.35	75.32
二〇〇三年 經修訂計劃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	—	—	—	—	不適用	20.45 新以色列鎊	34.12	不適用
二〇〇四年 計劃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〇〇八年 二月十九日	2,666,932	76,000	(514,531)	(142,014)	2,086,387	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〇一八年 二月十九日	26.74 新以色列鎊 至66.05 新以色列鎊	31.45至 78.90	76.75
總計		2,863,818	76,000	(566,614)	(142,017)	2,231,187				

附註：

- 已披露之購股權數目為根據四個僱員購股權計劃中每個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購股權總數。購股權於已披露之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就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而言，則為已披露之授出日期。
- 在個別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 Communications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購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所披露之價格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三十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平均收市價。
- 所披露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4%、加權平均股息收益率6.2%、估計購股權年期三年及無風險年利率4.2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三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本報告日期，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四年計劃下有2,051,341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於二〇〇〇年計劃下有140,8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39%。一九九八年計劃或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及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分別佔集團採購總值及總營業額不足30%。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超過32.32%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及維持卓越水平。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提高股東價值並為權益人保障權益的要素。因此，董事會就訂定和落實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給予高度重視，以確保透明度高、分清權責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採納部份其中所建議之常規。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須促進公司的業務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董事會的角色已被清楚界定為：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建立其策略方向、及訂立目標和業務發展計劃。

主席的角色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清晰的分野。本公司主席(非執行)為霍建寧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本公司制訂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及其職能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主席亦負責制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主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會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悉董事會上提出之事項，並且及時取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呂博聞先生直接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在財務總裁傅傑仕先生的協助下，行政總裁須確保業務的融資要求獲得滿足，並密切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以確保其符合計劃與預算，有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就任何重要發展及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行政總裁亦須檢討每年的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並將其呈交予董事會商議及批核。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另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12至第15頁「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節。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十二個月，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彌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如屬增添董事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並將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輪流退任及至少每大約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須信納董事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方可視該董事為獨立。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釐定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每年年初預定該年內將舉行的最少四次例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在每次預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按時將有關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常規資料呈交董事。此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一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主席會面。

就董事會定期舉行的會議，各董事將在會議十四日前收到會議的書面通告，並於會議不少於三日前收到議程及輔助文件。對於召開其他的會議，董事在當時合理及切實可行情況下會收到通知。

董事會於二〇〇八年召開六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8%。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霍建寧	6/6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博聞	6/6
財務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禮頓 ⁽¹⁾	4/4
	傅傑仕 ⁽²⁾	2/2
執行董事	陳定遠	6/6
	黃景輝	6/6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6/6
	陸法蘭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6/6
	John W Stanton	5/6
	Kevin Westley	6/6

附註：

1. 彭禮頓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傅傑仕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此外，主席於二〇〇八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三次會議。

提名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以達致人才均衡。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陳定遠先生及黃景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周胡慕芳女士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繼彭禮頓先生辭任後，傅傑仕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財務總裁。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董事將得到一份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簡介及資料，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證券買賣政策作為補充），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買賣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人員以及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一切交易。

所有董事皆確認在二〇〇八年內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取得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協助，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il.com)內。

本公司管理層

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目標及計劃。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就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彼安排定期研討會或重大事項專題及向董事發送有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公佈與資料。

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從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和及時編製及發布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會而得已達成。公司秘書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的充足而詳盡的資料以及所達致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具備人力資源與制訂薪酬專長的成員組成，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和 Kevin Westley 先生。

薪酬委員會肩負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發展及落實集團策略所需經驗的最優秀人才，尤考慮到本公司龐大及國際性的業務。該委員會亦同時負責發展及執行一套公平及透明度高的程序，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訂定其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在人力資源部的協助下，負責檢討所有相關的薪酬數據和市場環境，並考慮到個別人士的表現及集團的盈利情況，藉此向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然而，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舉行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閱本公司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及 Watson Wyatt 二〇〇九年度薪酬升幅的預測）的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其後審閱及批准建議的二〇〇八年的董事袍金、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〇九年薪酬組合的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二〇〇八年的董事袍金為三百八十四萬港元。就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不包括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取得及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⁹⁾ 百萬港元	賞金或 補償 百萬港元	酬金總數 百萬港元
霍建寧 ^{(1) (2)}	0.37	-	-	-	-	-	0.37
呂博聞	0.27	3.98	10.89	0.30	10.61	-	26.05
傅傑仕 ⁽⁴⁾	0.10	0.98	0.60	0.07	0.13	-	1.88
彭禮頓 ⁽⁵⁾	0.17	2.31	2.17	0.46	3.93	-	9.04
陸法蘭 ⁽²⁾	0.27	-	-	-	-	-	0.27
周胡慕芳 ^{(2) (6)}	0.27	-	-	-	-	-	0.27
陳定遠 ⁽⁶⁾	0.27	2.99	3.07	0.21	3.89	-	10.43
黃景輝 ⁽⁶⁾	0.27	3.28	6.76	0.24	3.11	-	13.66
Aldo Mareuse ^{(2) (7)}	-	-	-	-	-	-	-
Michael John O'Connor ^{(2) (7)}	-	-	-	-	-	-	-
	1.99	13.54	23.49	1.28	21.67	-	61.97
關啟昌 ^{(1) (3) (8)}	0.65	-	-	-	-	-	0.65
John W Stanton ^{(3) (8)}	0.55	-	-	-	-	-	0.55
Kevin Westley ^{(1) (3) (8)}	0.65	-	-	-	-	-	0.65
	1.85	-	-	-	-	-	1.85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
5.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
6.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7.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辭任。
8. 審核委員會成員。
9. 購股權福利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按照賬目附註35(a)中披露的方法計算。該方法並未計及於行使日期股份的實際價格及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計入該估值模式的主要項目披露於賬目附註35(a)，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6至137頁。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各自於三個月及兩個月時限內按時刊發。此外，本公司亦每季透過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公佈集團業務表現。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7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確保該等賬目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集團的事務情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賬目時，集團採用一貫採納的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紀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賬目。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2(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Kevin Westley先生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具備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的適用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與技巧。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八年曾召開五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約為93%。

成員姓名	出席／符合出席會議之次數
Kevin Westley (主席)	5/5
關啟昌	5/5
John W Stanton	4/5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而審核委員會則專責監察公司賬目的整全性。除了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外，審核委員會亦(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其核數師的關係、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總裁及核數師的報告，內容涉及本公司的報告、預算與預測程序、核數策略、季度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以及為遵守二〇〇八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而執行之措施的範圍與進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已就各自有關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結果以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這項由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包括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與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年報及賬目的整全性作出評價。

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隊伍的工作計劃及評估結果，以及監察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亦定期收到有關集團遵守內部和外部監管規定狀況的報告。

核數師酬勞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核數服務方面徵收的費用，已在本公司賬目附註8中披露。審核委員會負責批核外界核數師的報酬及服務條款，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非核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主要與核數及與核數相關服務有關，因彼等並無提供任何重大的非核數相關服務。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並已確保集團建立了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序。審核委員會聯同內部稽核隊伍、核數師及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檢討及監察該內部監控及批核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亦維持一套有關資料披露的監控與程序系統，以確保本公司須披露的資料在規定的期間內被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並且集合起來傳達至本公司管理層，以容許管理層就披露事宜進行及時的決定。

下列為現有之多項監控與程序。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監控集團的營運。執行董事獲委任至所有重要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而行政管理層則與集團各營運業務的高層管理人員緊密合作，並監察後者的表現，以確保達到策略性目標及業務表現指標。

作為集團的五年企業計劃的一部分，集團旗下每項營運業務的高層管理人員均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在制訂預算及預測時，高層管理人員確認、評估及報告任何重要業務風險可能造成及潛在的財務影響。管理層每年編製預算及每季編製預測，並檢討預測與預算之差別。

每項營運業務會在每月將財務管理賬目呈交行政管理層，並就每項營運業務進行財務及營運檢討。該檢討包括比較業務表現與預算、預測、重要業務風險敏感度、策略及任何重大會計及財務有關事宜。

財務總裁已制訂了指引及程序，以批核及監控開支。營運開支與資本開支皆受到整體的預算控制。營運開支進一步受到批核水平所控制，該等批核水平乃參照相關行政人員與主任級員工的責任水平而釐定。在已批核的預算之內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之前，必須先獲得特別審批；未列入預算的開支亦須經過同樣的審批。有關實際開支與預算中的及已批核的開支之對比報告按季度進行檢討。

內部稽核功能就集團的營運業務有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獨立肯定。透過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到集團活動的運作，內部稽核制訂出每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於年內有需要時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採用了足夠資源去達成計劃的目標。內部稽核專責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系統給予不偏不倚的意見，並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結果。內部稽核隊伍亦會跟進一切有關結果，確保被發現的問題獲得妥善解決。此外，內部稽核定期與集團的核數師保持對話，令雙方獲悉可能會影響各自工作範疇的重大因素。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相當有效及足夠。該檢討已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遵守規定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上述各項程序乃專為指出及管理風險而制訂，以防該等風險對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之能力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和適當地記錄及報告財務資料。

遵守美國《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

由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及擁有按照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註冊的證券，故此受《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的條文所規管。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根據《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本公司的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須評估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設計與運作的有效性。根據《證券交易法》，「披露控制及程序」的定義為公司為確保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法》存案或呈交的報告所須披露的資料已在規定期間內記錄、處理、概述及申報而制定的控制及其他程序。該等控制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為確保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法》存案或呈交的報告所須披露的資料被彙集和在適當情況下發給公司管理層（包括其主要行政人員及財務人員，或履行相類職能的人士）以便就所須披露事項作出及時決定而制定的控制及程序。完成評估後，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須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在將存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格20-F（「表格20-F」）中的年度報告內，就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合理確保實現披露監控及程序的目標作出結論。

任何披露控制及程序系統的有效性均存在固有限制，包括可能出現人為錯誤以及不遵行或忽略此等控制及程序的情況。因此，即使有效的披露控制及程序亦只能合理（而非絕對）確保實現預期的控制目標。此外，披露控制及程序的設計必須反映存在資源限制以及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控制與程序相對於其費用的益處時需履行一定程度的判斷這一事實。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報告

根據《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的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的參與下，負責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定義見《證券交易法》第13a-15(f)條）設立及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以及負責評估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專為合理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作對外報告而製定的程序。

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i)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集團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ii)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而收支只會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以及(iii)能合理預防和及時探測未經許可的購買、使用或出售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公司資產的政策及程序。

基於固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未必能預防或探測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關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之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本公司的管理層現正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頒佈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所定準則，對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評估。根據運用該等基準進行的此項評估，於完成評估有關編製表格20-F的內部監控後，管理層須作出結論，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於本年報刊發之日，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存在重大缺陷的情況。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變動

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期間內，集團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生變動，以致嚴重影響或有合理可能會嚴重影響其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在審閱的會計事宜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於其定期審閱公司存檔文件的程序中，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就本公司在表格20-F提交的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向本公司提出意見。至今仍未解決的一項主要意見為有關本公司的印尼附屬公司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八年訂立的基站發射塔銷售及租賃交易的會計處理。該等交易於本公司二〇〇七年賬目作為結算日後事件披露，而交易詳情及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載於本年報第107頁賬目附註10(b)。本公司相信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是恰當的，並正繼續與證交會商討及應其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無法預測上述審閱的結果，亦不排除被要求調整賬目以將該等銷售及租賃交易作為財務租賃入賬的可能。倘本公司被要求將該等銷售及租賃交易作為財務租賃入賬，本公司則不可就基站發射塔確認出售收益或經營租賃支出，而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資產及有關的財務租賃責任，並將該租賃資產的折舊及租金的利息作利息開支入賬。

與《紐交所美國境內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NYS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for US Domestic Issuers）的差異概述

由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故此須對其（作為非美國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公司根據紐交所上市標準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存在差異的重大方面進行概述。此概述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til.com的「企業管治」部分。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出席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之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業務介紹，舉行投資者電話會議及路演，致力促進及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與溝通。在公布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介紹會與傳媒簡報會。

董事會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全面、透明度高與及時的資料，透過公布、新聞稿及簡報會披露重要事件與業務發展，並藉著刊發季度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供有關集團財務表現的詳細資料。股東與投資者皆可訂閱電郵資訊，並在公司網站向我們的投資者關係人員作出特別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本公司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酒店舉行兩次的股東會議。於上述會議上所提出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二〇〇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98%)；
2. 重選陳定遠先生、黃景輝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John W Stanton 先生及 Kevin Westley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的贊成率分別為90.54%至99.99%)，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99%)；
3.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9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81.20%)、本公司購回其股份(99.99%)及擴大有關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83.15%)；
5. 更新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90.50%)；及
6. 修訂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二〇〇四年購股權計劃 (90.49%)。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及 Hutchison Facility Agents Limited 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據此預算之交易，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融資協議簽署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及／或進行一切相關事宜（99.99%）。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均於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登載。

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章，其中包括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 htilir@htil.com.hk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致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8至第143頁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已確認收支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為整體股東編製和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39)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5	20,401	23,725	3,061
出售存貨成本		(2,671)	(2,785)	(359)
僱員薪酬成本	7	(2,295)	(2,511)	(324)
折舊及攤銷		(4,226)	(4,531)	(585)
其他營業支出	8	(10,182)	(12,291)	(1,586)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9	(3,854)	-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10	8	2,453	317
營業(虧損)/溢利		(2,819)	4,060	524
利息收入	11	1,619	1,074	13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1	(1,335)	(1,330)	(172)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4	-	(11)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5)	3,793	490
稅項	12	(191)	(874)	(113)
持續營運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726)	2,919	377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13	70,502	-	-
年度溢利		67,776	2,919	37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營運業務		(3,147)	1,883	243
—已終止營運業務		70,031	-	-
		66,884	1,883	243
少數股東權益：				
—持續營運業務		421	1,036	134
—已終止營運業務		471	-	-
		892	1,036	134
		67,776	2,919	377
股息	14			
特別現金股息		32,234	33,700	4,348
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之有條件中期股息		-	10,061	1,2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5	(0.66)港元	0.39港元	0.05美元
—攤薄	15	(0.66)港元	0.39港元	0.05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	15	14.01港元	0.39港元	0.05美元
—攤薄	15	14.01港元	0.39港元	0.05美元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39)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36,611	2,525	3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7	4,702	5,072	654
存貨		515	463	60
衍生金融資產	18(a)	25	48	6
流動資產總額		41,853	8,108	1,046
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	174	22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	16,950	17,216	2,222
商譽	21	6,070	6,815	879
其他無形資產	22	7,818	7,160	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3,354	3,844	496
遞延稅項資產	25	376	368	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4	-	88	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570	35,493	4,580
資產總額		76,423	43,775	5,64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7,902	8,000	1,033
借貸	27	5,083	7,652	9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1	104	13
衍生金融負債	18(b)	119	27	3
流動負債總額		13,215	15,783	2,03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5,937	3,348	432
遞延稅項負債	25	584	457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2,551	2,458	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72	6,263	808
負債總額		22,287	22,046	2,8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b)	1,195	1,204	155
儲備	30	50,089	17,909	2,311
		51,284	19,113	2,466
少數股東權益	31(b)	2,852	2,616	338
權益總額		54,136	21,729	2,8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76,423	43,775	5,64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8,638	(7,675)	(9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208	27,992	3,612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呂博聞
董事

傅傑仕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3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5)	3,793	49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1,619)	(1,074)	(13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1	1,335	1,330	172
－折舊及攤銷		4,226	4,531	585
－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8	-	17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	223	88	11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10	(8)	(2,453)	(3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	26	23	3
－泰國分部減值開支	9	3,854	-	-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撇銷	8	44	11	1
－所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4	-	11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22)	23	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項 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9)	132	18
－應收關連公司之短期款項減少		5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822	484	62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38)	(18)	(2)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4,939	6,898	890
已收利息		1,562	982	12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78)	(646)	(83)
已付稅項		(631)	(982)	(127)
持續營運業務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992	6,252	807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782	-	-
已收利息		16	-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13)	-	-
已付稅項		(89)	-	-
已終止營運業務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988	6,252	80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增加	22	(602)	(865)	(112)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增加	23	(83)	(80)	(10)
新鋪網絡預付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103)	(1,035)	(13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24	-	(99)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	(570)	(74)
購入固定資產		(2,532)	(4,963)	(640)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入附屬公司股份		-	(799)	(10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3	13	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31(a)	-	578	75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款項		-	2,373	306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296)	(537)	(69)
長期存款之減少		-	452	58
持續營運業務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593)	(5,532)	(715)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39)
已終止營運業務：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31(a)	(4,697)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83,185	-	-
已終止營運業務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8,488	-	-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3,895	(5,532)	(7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	(14,045)	(42)	(5)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2,234)	(33,700)	(4,348)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594)	(1,006)	(130)
向少數股東提取之貸款		608	6	1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95	64	8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142	47	6
衍生工具結算及滾轉		-	(110)	(14)
持續營運業務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6,028)	(34,741)	(4,482)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08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320)	(34,741)	(4,48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34,563	(34,021)	(4,39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48	36,611	4,724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	(65)	(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611	2,525	326
現金／(債項)淨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	36,611	2,525	3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	27	(11,020)	(11,000)	(1,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債項)淨額		25,591	(8,475)	(1,093)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附註39)
外幣換算差額	1,280	(347)	(45)
現金流對沖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	(28)	(4)
—自權益撥至損益表	-	28	4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	38	(111)	(14)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支出)淨額	1,318	(458)	(59)
年度溢利	67,776	2,919	377
年度已確認總收入	69,094	2,461	31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672	1,361	176
少數股東權益	1,422	1,100	142
	69,094	2,461	318

隨附之附註為綜合賬目的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從事流動電訊及相關業務。集團亦在香港從事固網電訊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加納業務Kasapa Telecom Limited之全部間接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0(g))，並自此終止在加納從事電訊業務。

此等賬目已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在附註3披露對綜合賬目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的重要範疇。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七十六億七千五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業務於年內產生現金，但集團投放在業務上之投資及支付股息所耗用的金額，超過從營運上產生的現金，因此需運用上年度結轉之盈餘資金。集團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到期之銀行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九十億港元以及來自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二十五億美元(約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以應付未來之資金需求。集團預期將透過由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來自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之借款，繼續為興建、維持及經營電訊網絡所需之龐大資本提供資金。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批准此等賬目當日，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包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會計及對政府援助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	合營企業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除上列者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更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有數項輕微修訂。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集團正評核此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對集團未來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c) 綜合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並按下文附註2(f)及2(g)所載基準計算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入賬。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售出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則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d) 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公司50%以上投票權，或對其擁有管治權，或因本公司之資金或融資安排而長期承擔該公司大部分經濟風險及享有其大部分回報，該公司則為一家附屬公司。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上文附註2(c)處理。於本公司的未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43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少數股東權益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呈列，列作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攤。

當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數額時，該超逾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於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須全部撥入集團權益，直至集團收回過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f) 聯營公司

倘能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而股東之間並無訂立合約以達致由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被投資公司，均被列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集團所佔收購後業績計入集團賬目內。對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淨值乃按收購日所釐定公平價值計算的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

(g) 合營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企業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可識別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h) 業務合作合約

集團獲得越南計劃及投資部發出投資牌照，獲准與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業務合作合約（「業務合作合約」），在越南合作經營及發展流動電訊網絡。由於業務合作合約的財務安排，集團須承受業務合作合約大部份經濟風險，因此現時將業務合作合約入賬列作集團附屬公司。集團已在其賬目確認因業務合作合約而控制的資產、所承擔的負債、所支付的開支與所產生的收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佔之直接成本。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二十至五十年
電訊及網絡設備	十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至五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三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七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未完成資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j) 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而將所有回報及擁有權風險轉移至集團之資產，均視作購入之資產入賬。

財務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租金被視為包括資本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計入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所支付之租金按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若干情況下，集團可訂立銷售及租回安排，據此，集團會銷售若干資產及租回部分該等資產。集團檢討該等各項交易之本質以釐定該租回是否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釐定該租回為經營租賃，及(i)集團並無持有或僅持有涉及該等財產少數部份，(除須支付之租金外)及(ii)該等交易按公平值成交，該銷售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入損益表。任何銷售及財務租回交易的收益或虧損則按租賃年期遞延或攤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所佔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之企業於收購日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溢價。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作獨立資產入賬，或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內（如適用）。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各經營所在國家的各業務分部。

(l) 其他無形資產

(i) 電訊牌照

集團在若干司法權區擁有指定的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內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之未來收益計算的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的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在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前所產生的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的期內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算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則確認為期內成本。

(ii)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倘(i)有關費用可被識別及被控制；(ii)未來經濟收益可能將從客戶流向集團；及(iii)有關費用能可靠計量，則根據載有提早終止服務罰則的合約所吸納或挽留電訊後繳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會被資本化。透過減少客戶對手機費用之付款計算之手機銷售津貼乃計入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資本化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已按最短可執行合約年期攤銷，一般為十八至二十四個月。倘客戶在最短可強制合約執行期內終止使用網絡，則於客戶終止使用網絡期間撇銷任何未攤銷之客戶吸納或挽留成本。

為吸納預先付款的電訊客戶所支付的成本在產生期內支銷。

(iii) 品牌名稱及客戶基礎

集團收購的品牌及客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未能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者除外）及減值虧損入賬。品牌及客源之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未能確定年期者除外）。以下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而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品牌名稱	十七年
客戶基礎	五至九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預付容量及保養

預付容量及保養為按不可廢除使用權(「不可廢除使用權」)基準租用之電訊容量與有關之保養。預付容量及保養以成本列賬，並由相關容量啟用日期起按不可廢除使用權協議之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年期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o)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回撥，及銷售被認為極可能發生非流動資產歸類為持作之銷售資產。彼等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金額列賬。

(p)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借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在此類別的資產若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該等項目計入非流動資產，惟結算日後12個月內到期者則入賬列為流動資產。

(iii) 借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資產(續)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投資。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所有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表內。

(iv)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財務資產乃於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損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q)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並非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匯率合約，以對沖集團若干匯率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以權益下對沖儲備之變動處理。當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已確認入權益之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入損益表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r)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裝置，並利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t)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附註2(p)(iv))。

(u)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發行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v)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就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的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w)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及賬目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y)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付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z)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乃結算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連同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調整及過往服務成本。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年內於已確認收支表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的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損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集團設有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須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非市場歸屬之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有關預計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集團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終止服務福利方可確認。

(2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每間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成員(當中沒有一成員的貨幣列為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累計換算調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ab) 分部報告

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ac) 收益確認

集團以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i) 安裝費在接駁服務時確認。
- (ii) 手機銷售收入於交付予分銷商、代理或於獨立出售時直接交予最終客戶時確認。

當手機出售予最終客戶作為多種成分安排(主要包括出售手機連同固定年期服務合約)的其中一部份時，收取來自銷售手機款項之公平值會於手機交付予最終客戶時計入手機銷售收入。

當就吸納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將手機銷售予最終客戶時，集團透過以低於成本之價格補貼手機銷售，以獲得固定年期服務合約。該手機銷售則被視為非收入產生交易，因此，來自該等類別之手機銷售之金額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補貼金額是指手機成本及收自購買手機之客戶付款之差額。該補貼金額會根據附註2(i)(ii)所載之會計處理政策資本化為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 (iii) 使用費、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及當可合理地確定能收取有關收入時確認。
- (iv) 預付電話卡之收入於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屆滿時確認。
- (v) 月費及增值服務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客戶用量而確認。
- (vi) 有關國際營辦商及漫遊之網絡互連收入於提供／產生時確認，並以總額基準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而確認。

(ae) 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集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相關股本(包括商譽)之比例，因該實體發行額外股本而導致之削減，於產生時確認為盈虧。

(af) 附屬公司所佔比例之增加

集團於附屬公司所佔相關股本之比例按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列賬。就該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款項與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所佔賬面值增加之差額，根據上文附註2(c)及2(k)確認為商譽或負商譽。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附註4、21、34(a)及35載有涉及金融工具、商譽減值、界定福利責任及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與風險因素。其他導致估計結果不明確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i) 電訊及網絡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電訊、固網電訊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一百四十七億一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一百四十五億二千一百萬港元)。技術之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由於技術改變，若干不可轉用於GSM之CDMA設備(附註19)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Communications")，記錄之若干3G網絡設備(附註20)之使用年期縮短，引致該等資產加速折舊分別為一億六千七百萬港元及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內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如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3.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重大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2)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淨值(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3)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的折現率和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和營業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資產減值檢討,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分別約為三百五十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及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

(b) 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i)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務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的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的未來盈利能力的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的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和營業業績有重大影響。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

(ii) 銷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2(j)所述之會計處理政策將租賃歸類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租賃交易是否為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需要就租賃協議將所有風險及所有權自本公司轉移或轉移至本公司作出判斷。判斷須根據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所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是否續租權計入租賃條款及釐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最小租賃付款的現值。

如附註2(j)所述,財務租賃或經營租賃之分類決定租賃資產該於資產負債表內或外處理。在銷售及租回交易中,上述租回安排之分類決定銷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項收益或虧損可遞延及攤銷(財務租賃)或即時確認(經營租賃)於損益表內。

(iii) 其他收入

集團已獲一主要網絡供應商授予代用券,用以抵銷未來服務及供應商之購買。如附註10(d)所述,代用券之價值確認為其他收入。釐定代用券公平值及代用券須計為收入或購買折扣時須作出判斷。此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代用券性質及授予、使用代用券之附帶條件及將未來經濟事件與未來購買分開處理。

確認為收入或為購買折扣決定代用券是否於集團有權使用代用券時即時確認代用券,而網絡供應商之合約責任於向供應商作出購買後獲豁免,或遞延或確認,並與購買發票抵銷。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面對有關利率及匯率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集團涉及的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集團涉及的匯率風險並非以該業務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透過多項方法管理該等風險，包括貨幣掉期、利率掉期合約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等多種衍生金融工具。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僅用作風險管理。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工具。

(i) 外匯風險

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面對不同貨幣所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乃由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並非從該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在這年內，集團把多種貨幣存款存放於多家銀行以達致營運資金管理之目的。

對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若該投資由非港元或非美元的資產組成，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程度之借貸，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尚處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當地貨幣借貸不具吸引力，集團可能不會借入當地貨幣貸款，而會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借貸市場，並於適當時以當地貨幣作借貸，為該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集團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集團會對擁有活躍市場的貨幣，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外幣掉期合約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或以衍生工具調控風險。

由於美元以外的外匯風險影響僅屬輕微，下表概述美元外匯風險（以各集團實體之淨貨幣狀況）就相關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抵銷外幣計值借款，以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	204	136
以色列	(587)	(505)
泰國	(180)	(70)
印尼	(1,337)	(398)
其他*	34,394	1,778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32,494	941

*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及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及公司。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結算日，倘各分集團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10%將導致下述之損益金額增加／(減少)。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〇七年 對損益之影響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對損益之影響 百萬港元
美元	3,249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分集團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10%將導致上述之金額出現相同唯相反之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

(ii)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有關。集團的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於適當時，集團運用利率掉期控制利率風險。掉期協議規定付款須作定期移轉，而有關付款所基於之名義本金額則毋須移轉。對沖債務的利息開支乃予以調整以包括根據利率掉期所作出或收取之付款。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	(10,445)	(10,978)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36,607	2,52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存款	469	14
向少數股東取得之計息貸款	(152)	(159)
其他衍生工具	18	(4)
其他應收款項	-	75
	26,497	(8,532)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7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結算日，倘利率降低100點子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〇八年及二〇〇七年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七千一百萬港元及減少二億八千一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及現金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致使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變動計入損益表，因此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當日所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的利率風險。該100點子的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〇〇七年之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作出。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乃由公司總部集中管理。集團的信貸風險由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AA-/Aa3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或擁有上述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所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明等流通證券以管理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董事會批准。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盈餘資金乃存放於被標準普爾或穆迪最低限度評為AA-/Aa3級之金融機構。

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向客戶銷售之電訊產品及服務主要是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手提電話(大部分透過主要信用卡分36個月還款)。集團有大量客戶分散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於報告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各級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36,607	2,5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4,702	5,072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18(a))	25	48
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651	1,149
	42,985	8,789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的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為營運資金、債務服務、股息派付，新投資提供資金，以及在市場上平倉的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的性質，集團通過確保已應取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為機遇及事宜提供資金。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七十六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派付特別股息連同現金消耗超過經營產生之金額(二〇〇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為二百八十六億三千八百萬港元)。集團未來資金需求將由附註2(a)所述的融資安排滿足。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 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借貸(附註27)	11,020	11,020	-	(11,020)	(5,083)	(2,858)	(3,079)	-
貨幣掉期(附註18(b))	22	22	-	(22)	(9)	(9)	(4)	-
遠期外匯合約	60	60	-	(62)	(62)	-	-	-
應付賬款(附註26(a))	1,752	1,752	-	(1,752)	(1,752)	-	-	-
其他應付款項	5,759	2,188	3,571	(2,188)	(1,864)	(324)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8(a))	2,866	2,866	-	(4,499)	(607)	(409)	(1,572)	(1,911)
	21,479	17,908	3,571	(19,543)	(9,377)	(3,600)	(4,655)	(1,911)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借貸(附註27)	11,000	11,000	-	(11,001)	(7,653)	(1,497)	(1,851)	-
貨幣掉期(附註18(b))	12	12	-	(12)	(8)	(4)	-	-
其他衍生工具 (附註18(b))	13	13	-	(13)	(13)	-	-	-
應付賬款(附註26(a))	1,964	1,964	-	(1,964)	(1,964)	-	-	-
其他應付款項	5,990	2,076	3,914	(2,076)	(2,076)	-	-	-
牌照費負債 (附註28(a))	2,354	2,354	-	(3,586)	(389)	(450)	(1,539)	(1,208)
	21,333	17,419	3,914	(18,652)	(12,103)	(1,951)	(3,390)	(1,208)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將按總額基準結算之集團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訂約到期日。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 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於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不合資格作對沖	37	37	-					
—流入				608	608	-	-	-
—流出				(631)	(631)	-	-	-
	37	37	-	(23)	(23)	-	-	-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 負債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五年後
於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不合資格作對沖	2	2	-					
—流入				195	195	-	-	-
—流出				(197)	(197)	-	-	-
	2	2	-	(2)	(2)	-	-	-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營運業務的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二〇〇七年維持不變。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計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高資本及股東回報。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則用作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遠期當期市場匯率釐定。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使用獨立估值執行之估值技術釐定(附註19)。由於並無市場交易之證據，銷售及經營租回交易中已出售及租回之發射塔資產之公平值分別透過重置成本方法及收入方法及透過折現將產生自於租賃期合約租賃付款之現金流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在香港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就持續營運業務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15,973	18,902
流動電訊產品	1,965	2,080
固網電訊服務	2,436	2,708
其他非電訊業務	27	35
	20,401	23,725
已終止營運業務		
流動電訊服務	6,989	-
	27,390	23,725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地區為基準作出分類，亦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香港及澳門區則再按業務分類為流動電訊及固網電訊業務。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分類業務表現。此分部分析乃就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作出（有關已終止營運業務之資料請參閱附註13）。有關營業額以及營業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綜合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小計	以色列	泰國	印尼	其他*	持續	已終止
	流動電訊 百萬港元	固網電訊 百萬港元						營運業務 百萬港元	營運業務 一印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775	2,436	7,211	11,650	973	117	450	20,401	6,989
營業成本	(3,203)	(1,532)	(4,735)	(7,885)	(987)	(592)	(949)	(15,148)	(4,676)
折舊及攤銷	(1,125)	(662)	(1,787)	(1,576)	(594)	(151)	(118)	(4,226)	(187)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	-	-	8	-	-	-	8	-
減值開支 [#]	-	-	-	-	(3,854)	-	-	(3,854)	-
營業溢利／（虧損）	447	242	689	2,197	(4,462)	(626)	(617)	(2,819)	2,126
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	(32)	(52)	(33)	-	-	(138)	(223)	(151)
資產總額	7,914	10,678	18,592	13,766	787	5,858	37,420	76,423	-
負債總額	(6,919)	(1,179)	(8,098)	(7,026)	(1,874)	(3,871)	(1,418)	(22,287)	-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042	498	1,540	986	41	1,873	996	5,436	3,378

*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加納及公司。

[#] 減值開支為非現金開支。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小計 百萬港元	以色列 百萬港元	泰國 百萬港元	印尼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流動電訊 百萬港元	固網電訊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376	2,693	8,069	13,813	1,192	315	336	23,725
營業成本	(3,619)	(1,708)	(5,327)	(8,918)	(1,111)	(1,318)	(913)	(17,587)
折舊及攤銷	(1,325)	(653)	(1,978)	(1,918)	(1)	(339)	(295)	(4,531)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	-	-	3	-	2,152	298	2,453
營業溢利/(虧損)	432	332	764	2,980	80	810	(574)	4,060
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	(7)	(15)	(20)	-	-	(53)	(88)
資產總額	7,907	10,670	18,577	13,856	679	5,825	4,838	43,775
負債總額	(7,628)	(1,384)	(9,012)	(7,413)	(1,787)	(2,721)	(1,113)	(22,046)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399	535	1,934	1,191	34	1,544	445	5,148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包括越南、斯里蘭卡、公司以及直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出售當日之加納。

7. 僱員薪酬成本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1,960	2,245
終止福利	76	139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4(a))	21	21
— 界定供款計劃	15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以權益償付	223	88
	2,295	2,511

7. 僱員薪酬成本(續)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37	-	-	-	-	0.37
呂博聞	0.27	3.80	17.10	0.28	39.90	61.35
彭禮頓	0.27	3.52	8.27	0.66	14.78	27.50
陸法蘭	0.27	-	-	-	-	0.27
Naguib SAWIRIS	0.04	-	-	-	-	0.04
Aldo MAREUSE	0.27	-	-	-	-	0.27
Michael John O'CONNOR	0.23	-	-	-	-	0.23
關啟昌	0.65	-	-	-	-	0.65
John W STANTON	0.55	-	-	-	-	0.55
Kevin WESTLEY	0.65	-	-	-	-	0.65
	3.57	7.32	25.37	0.94	54.68	91.88

董事姓名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37	-	-	-	-	0.37
呂博聞	0.27	3.98	10.89	0.30	10.61	26.05
傅傑仕(附註(i))	0.10	0.98	0.60	0.07	0.13	1.88
彭禮頓(附註(ii))	0.17	2.31	2.17	0.46	3.93	9.04
陸法蘭	0.27	-	-	-	-	0.27
陳定遠(附註(iii))	0.27	2.99	3.07	0.21	3.89	10.43
周胡慕芳(附註(iii))	0.27	-	-	-	-	0.27
黃景輝(附註(iii))	0.27	3.28	6.76	0.24	3.11	13.66
Aldo MAREUSE(附註(iv))	-	-	-	-	-	-
Michael John O'CONNOR (附註(iv))	-	-	-	-	-	-
關啟昌	0.65	-	-	-	-	0.65
John W STANTON	0.55	-	-	-	-	0.55
Kevin WESTLEY	0.65	-	-	-	-	0.65
	3.84	13.54	23.49	1.28	21.67	63.82

附註：

(i) 傅傑仕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ii) 彭禮頓先生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陳定遠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黃景輝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iv) 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及 Aldo Mareuse 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僱員薪酬成本(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四位(二〇〇七年：兩位)為董事，彼等酬金披露在上文附註7(a)。另外一位人士(二〇〇七年：三位)之總酬金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	3
花紅	21	8
公積金供款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	2
	64	14

上述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人數	二〇〇八年 人數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	-
14,000,001港元－14,500,000港元	-	1
15,500,001港元－16,0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22,000,000港元	1	-
25,500,001港元－26,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6,668	7,673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711	1,99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	23
存貨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7
撇銷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	44	11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物業	851	1,053
－機器設備租賃	541	909
核數師酬金	67	5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55	261
匯兌(收益)/虧損	(84)	146
其他	103	148
	10,182	12,291

9. 泰國分部之減值開支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集團於其泰國之流動電訊業務確認減值開支三十八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此項開支乃按泰國分部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利用使用值模型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結果而作出。集團於泰國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持續虧損，但因為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滲透率偏高、接駁規例及不明朗之政治環境，二〇〇七年泰國之營商環境已嚴重惡化。此外，泰國分部之現金流預測亦顯示若干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亦預期無法自現時業務之未來經營現金流中取回。因此，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泰國分部之網絡器材、電訊牌照及若干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開支。

1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溢利淨額	(a)	8	3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b)	-	1,421
出售加納業務所得溢利	(c)	-	298
其他收入淨額	(d)	-	731
		8	2,453

(a)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溢利淨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持有之購股權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收益約三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八百萬港元）。

(b) 出售基站發射塔所得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已訂立有條件之發射塔轉讓協議，向PT. Profesional Telekomunikasi Indonesia（「Protelindo」）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台基站發射塔，現金代價為五億美元（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港元）。有關出售預期將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兩年期間內分階段完成。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出售兩批合共二千二百四十八台，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為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十四億二千一百萬港元）。

在首階段完成之同時，HCPT與Protelindo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HCPT(i)有權於初始年期十二年內進入、佔用及使用為HCPT預留及其可能選擇的基站發射塔及相關基礎設施，並可選擇將租賃年期進一步延長六年；及(ii)於初始年期十二年結束時，及進一步延長年期至十八年結束時（如HCPT已行使其權利選擇延長租賃年期），有權選擇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Protelindo於該等設施所擁有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項租回交易已計為營業租賃。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之營業租賃支出為一億二千八百萬港元。

(c) 出售加納業務所得溢利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出售於加納業務之間接權益，現金代價為五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交易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一日完成，集團實現出售收益為二億九千八百萬港元。

10.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淨額(續)

(d)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印尼營業之附屬公司獲提供一筆代用券作為豁免一主要網絡供應商之若干合約責任之賠償。該賠償淨額為數九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約七億三千一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其中為數二千九百九十萬美元(約二億三千三百萬港元)及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約一億三千六百五十萬港元)分別存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中之應收賬項。

1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1,619	1,07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	681	159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61	79
毋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	-
財務租賃下之責任	1	7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73	374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343	38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58	62
借貸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5)	285
	863	1,352
減：資本化之利息	(113)	(4)
	750	1,348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	620	22
其他衍生工具	(35)	(40)
	1,335	1,33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284)	256
為資產融資借入款項採用之資本化比率	4.71% - 7.36%	3.80% - 6.98%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2. 稅項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4)	23	19	(7)	65	58
香港以外	694	(522)	172	1,032	(216)	816
	690	(499)	191	1,025	(151)	874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〇七年:17.5%)作出撥備。於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7.5%改為16.5%。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乃是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內之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075)	802
不須課稅收入	(23)	(13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277	32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356	(22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2)
往年超額之撥備	(68)	(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4	335
預扣稅	-	7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0
稅項支出總額	191	874

平均適用稅率改變是由於香港利得稅率改變以及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13. 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CGP投資(控股)有限公司(「CGP」)(一家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Essar Limited(現稱「Vodafone Ess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之公司)予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Vodafone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有關印度流動通訊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營運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交易及確認出售收益約為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印度流動電訊業務於截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止期間之溢利為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因此,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七百零五億二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6載列已終止營運業務直至出售日之經營業績詳情。

14. 股息

- (a)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宣派並支付每股七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總額約三百三十七億港元。
- (b)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數股本支付中期股息，惟須待(i)聯交所批准由本公司及和黃提出對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的分拆建議，以及(ii)聯交所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全數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可作實。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之固網電訊業務。分派之款額相等於在派息日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資產淨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資產淨值約為一百億零六千一百萬港元。此以實物分派之有條件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批准，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c)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宣派並支付每股六元七角五仙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交易特別股息」），總額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該交易特別股息乃自出售CGP所得款項撥付（附註13）。

1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75,095,834	4,794,472,9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3,147)	1,8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計）	(0.66)	0.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70,03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14.6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6,884	1,8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14.01	0.39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時須根據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Partner Communications為本公司唯一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尚未行使的僱員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之攤薄作用並不重大（二〇〇七年：不適用）。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775,095,834	4,794,472,939
購股權調整(附註)	不適用	16,586,871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775,095,834	4,811,059,8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3,147)	1,883
就附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之調整(百萬港元)	不適用	(8)
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虧損)/溢利(百萬港元)	(3,147)	1,8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元計)	(0.66)	0.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70,03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14.6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6,884	1,883
就附屬公司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之調整(百萬港元)	不適用	(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6,884	1,87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14.01	0.39

附註：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由於持續營運業務產生虧損，按兌換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持續營運業務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的影響。因此，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作出調整。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11	509
短期銀行存款	35,400	2,016
	36,611	2,52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3,716	4,13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75)	(728)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3,141	3,408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	1,010	1,664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c)	551	-
		4,702	5,072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506	1,969
31至60天	655	615
61至90天	151	187
超過90天	829	637
	3,141	3,408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大量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億五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減值。此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0至30天	279	227
過期31至60天	205	248
過期61至90天	73	133
過期逾90天	95	250
	652	858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五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且於賬目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到期	38	30
過期0至30天	14	22
過期31至60天	56	82
過期61至90天	25	33
過期逾90天	442	561
	575	72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年初	909	575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284)	-
於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持續營運業務	255	334
於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已終止營運業務	62	-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持續營運業務	(79)	(73)
年內撇銷	(338)	(107)
匯兌差額	50	(1)
年末	575	728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損益表中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當中包括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預付費用及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財務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c) 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指公司投資及其他債券，乃限制用作償還根據不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之款項。該證券已於二〇〇八年當償還不可廢除財務租賃安排時一併贖回。

1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a) 衍生金融資產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	39
其他衍生工具	18	9
	25	48

(b) 衍生金融負債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		
貨幣掉期	22	12
遠期外匯合約	97	2
其他衍生工具	-	13
	119	27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償還之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名義金額為一億八百萬美元及六百萬歐元（二〇〇七年：十二億美元）。

如上文所述，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與多間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安排，將一千二百萬美元或九千七百萬港元的美元借款及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或八十五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付予附屬公司的美元貸款掉期為泰銖借款，以對沖有關業務之貨幣風險。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若干名義金額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的遠期外匯合約獲指定作為集團於泰國業務中來自集團公司間之美元貸款的外匯風險之現金流對沖，及隨後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平倉。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餘貨幣掉期之名義金額為八百萬美元，以將八百萬美元或五千九百萬港元的美元借款掉期為泰銖借款。

此外，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分類為其他衍生工具）以保障本身就一家於以色列的附屬公司發行之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票據因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上漲而受到影響。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其他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為八億新以色列鎊（二〇〇七年：十億新以色列鎊）。

上述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列入按公平值計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上述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各類別之公平值與上述賬面值一致。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資產負債表內衍生資產的公平值。

19. 持作出售之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持作出售之資產	
固定資產	174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越南業務獲河內市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將其CDMA營運網絡轉換為GSM。若干設備經調整後可用於新網絡，然而由於技術不同，若干設備則不可重用，因此彼等設備將不會根據始初估計的年期使用。因此，本集團已就該CDMA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並已確認加速折舊。該等資產於二〇〇八年六月歸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其成本及其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於二〇〇八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上述資產。代價為應收現金及可用於日後購買GSM設備之應收貸記單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由於以上所述，已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CDMA設備確認加速折舊開支為一千九百五十萬美元（相等於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附註20）。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於二〇〇九年移除之CDMA設備之公平值為二千二百三十萬美元（相等於一億七千四百萬港元），該金額則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0. 固定資產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 百萬港元	電訊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30	43,539	2,750	7,050	53,569
增添－持續營運業務	-	3,444	831	479	4,754
增添－已終止營運業務	-	-	3,330	-	3,330
出售	(11)	(103)	(1)	(43)	(158)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157)	(20,130)	(2,390)	(1,655)	(24,332)
類別間轉撥	10	3,569	(4,168)	589	-
匯兌差額	13	2,292	338	348	2,99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32,611	690	6,768	40,15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53	16,753	-	4,801	21,607
年內之開支－持續營運業務	3	2,011	-	784	2,798
年內之開支－已終止營運業務	1	131	-	29	161
年內減值	-	2,681	-	211	2,892
出售	(4)	(58)	-	(38)	(100)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31)	(4,177)	-	(925)	(5,133)
類別間轉撥	-	2	-	(2)	-
匯兌差額	4	747	-	228	979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18,090	-	5,088	23,204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14,521	690	1,680	16,950

20. 固定資產(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的變動如下：

	物業 百萬港元	電訊及 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85	32,611	690	6,768	40,154
增添	-	3,286	498	499	4,283
出售	-	(1,480)	(22)	(32)	(1,53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	(142)	(3)	(50)	(195)
類別間轉撥	-	280	(331)	51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17)	-	-	(17)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323)	(30)	-	(353)
匯兌差額	(1)	41	38	(30)	4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34,256	840	7,206	42,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6	18,090	-	5,088	23,204
年內之開支	2	2,298	-	623	2,923
出售	-	(636)	-	(31)	(667)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	(62)	-	(11)	(73)
類別間轉撥	-	45	-	(45)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9)	-	-	(179)
匯兌差額	(1)	(14)	-	(23)	(3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19,542	-	5,601	25,170
賬面淨值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14,714	840	1,605	17,216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額外折舊合共三億二千九百萬港元，包括就不能轉用於GSM之CDMA設備之加速折舊及其有關資本開支分別為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及一千五百萬港元(附註19)；以及因Partner Communications與第三方供應商於三年內置換現有3G網絡設備而產生之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

20. 固定資產(續)

所有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裝修。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50年)	1	1
中年期租賃(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	50	48
香港以外		
永久物業	8	8
	59	57

集團以財務租賃安排持有之固定資產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a) 以不可廢除財務租賃持有之電訊及網絡設備		
成本	3,222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891)	-
賬面淨值	331	-
年內折舊	126	126
年內減值虧損	-	-
(b) 以財務租賃持有之其他資產		
成本	45	4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	(26)
賬面淨值	29	22
年內折舊	9	10
年內減值虧損	-	-

21. 商譽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年初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19,571	6,070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983
有關出售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	(17)	(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14,835)	(79)
匯兌差額	1,351	(155)
年終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6,070	6,815
年初及年終累計減值虧損	-	-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按經營地點及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的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1,465	2,130
固網電訊	2,385	2,385
	3,850	4,515
以色列	988	1,305
印尼	980	826
多個無重大商譽之單位	252	169
	6,070	6,81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三年五年度的財政預算而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之重要假設為：

- (i)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預算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相反，管理層使用長期平均增長率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7.4%至14.5%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相同風險。

按照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n))，商譽賬面值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3(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測試之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

22.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客戶吸納 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品牌名稱 百萬港元	客戶基礎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105	1,179	753	3,631	15,668
累計攤銷	(3,273)	(813)	(79)	(743)	(4,908)
賬面淨值	6,832	366	674	2,888	10,760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32	366	674	2,888	10,760
增添－持續營運業務	80	602	-	-	682
增添－已終止營運業務	48	-	-	-	48
年內撇銷	-	(44)	-	-	(44)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1,829)	-	-	(40)	(1,869)
年內攤銷－持續營運業務	(416)	(424)	(45)	(404)	(1,289)
年內攤銷－已終止營運業務	(17)	-	-	(7)	(24)
年內減值	(947)	-	-	-	(947)
匯兌差額	289	-	40	172	501
年終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24	1,143	798	3,753	13,518
累計攤銷	(3,784)	(643)	(129)	(1,144)	(5,700)
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24	1,143	798	3,753	13,518
累計攤銷	(3,784)	(643)	(129)	(1,144)	(5,700)
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40	500	669	2,609	7,818
增添	-	865	-	-	865
年內撇銷	-	(11)	-	-	(1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62)	-	-	-	(62)
年內攤銷	(377)	(597)	(52)	(463)	(1,489)
匯兌差額	(109)	-	27	121	39
年終賬面淨值	3,492	757	644	2,267	7,16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23	1,735	826	3,885	14,069
累計攤銷	(4,131)	(978)	(182)	(1,618)	(6,909)
賬面淨值	3,492	757	644	2,267	7,160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預付容量及保養	(a)	1,225	1,19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b)	1,657	2,647
長期存款	(c)	452	-
退休金資產(附註34(a))		20	-
		3,354	3,844

於報告日期，最大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非流動資產類別之賬面值。此等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a)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1,425	1,225
增添	83	80
年度攤銷－持續營運業務	(126)	(108)
年度攤銷－已終止營運業務	(2)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167)	-
匯兌差額	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225	1,197

(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值。於結算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公平值乃根據借貸利率每年2.70%至8.65%(二〇〇七年：每年4.24%至7.50%)所使用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而定。

(c)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存款為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有關存款乃作為對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履約保證之抵押。該有關存款已於二〇〇八年解凍。

2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投資	99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儲備	(11)
	88

有關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於第143頁。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9
流動資產	89
流動負債	(87)
非流動負債	(22)
負債淨額	(11)
收入	3
開支	(14)
除稅前及後虧損	(11)
資本承擔	4

並無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25. 遞延稅項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76	368
遞延稅項負債	(584)	(457)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08)	(89)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百萬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044)	2,775	(913)	104	(78)
本年抵減/(支出)淨額－ 持續營運業務(附註12)	387	(13)	130	(5)	499
本年(支出)/抵減淨額－ 已終止營運業務	(341)	107	-	60	(17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a))	791	(1,075)	-	(153)	(437)
匯兌差額	21	17	(54)	(2)	(18)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	1,811	(837)	4	(208)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186)	1,811	(837)	4	(208)
本年抵減/(支出)淨額(附註12)	89	(118)	138	42	151
匯兌差額	11	1	(38)	(6)	(32)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	1,694	(737)	40	(89)

未於賬目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3,274	2,994
來自折舊免稅額	440	272
來自其他暫時差額	322	287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達一百二十億五千六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一百二十四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其中四十一億四千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三十八億四千三百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七十九億一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八十六億一百萬港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	1,448	1,271
第二年	1,509	1,477
第三年	1,419	1,765
第四年	2,000	1,277
第五至第十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5	2,121
	8,601	7,911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1,752	1,96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6	4,224
遞延收入		349	345
預收款項		927	1,0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37(c))		61	43
牌照費負債的即期部份 (附註28(a))		577	358
		7,902	8,000

(a) 應付賬款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008	1,305
31至60天	649	392
61至90天	27	125
超過90天	68	142
	1,752	1,964

27. 借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4,515	5,594
其他貸款	568	960
票據及債券	-	1,098
	5,083	7,65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54	19
其他貸款	1,814	10
票據及債券	4,069	3,319
	5,937	3,348
借貸總額	11,020	11,000

27. 借貸(續)

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4,515	5,59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35	1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9	-
其他貸款		
一年內	568	96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814	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	1,098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009	1,47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3,060	1,846
借貸總額	11,020	11,000

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借貸及該債項截至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到期日及利息開支如下：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利息開支
	即期 百萬港元	非即期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4,600	-	4,600	216
固網電訊	4	-	4	123
印度	-	-	-	672
以色列	47	4,072	4,119	283
泰國	347	57	404	320
印尼	-	1,808	1,808	61
其他	85	-	85	14
	5,083	5,937	11,020	1,68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利息開支
	即期 百萬港元	非即期 百萬港元	借貸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電訊	5,215	-	5,215	134
固網電訊	-	-	-	-
以色列	1,150	3,329	4,479	385
泰國	339	19	358	18
印尼	948	-	948	79
其他	-	-	-	3
	7,652	3,348	11,000	619

27. 借貸(續)

計入其他貸款根據財務租賃須償還的責任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財務租賃責任—最低租賃款項：		
一年內	564	1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7	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
	571	23
財務租賃責任的日後財務費用	-	(1)
財務租賃責任的現值	571	22
財務租賃責任的現值如下：		
一年內	564	1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7	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
	571	22

集團結欠之借貸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港元	4,138	5,215
新以色列鎊	4,099	4,472
泰銖	309	301
美元	2,474	1,012
	11,020	11,000

集團借貸(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息，零(二〇〇七年：每年5.09%)	二〇〇八年	4,049	-
無抵押銀行貸款			
浮息，每年2.70%至4.27%			
(二〇〇七年：每年4.24%至5.85%)	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〇年	520	5,613
其他有抵押貸款			
財務租賃責任	二〇〇八年	551	-
浮息，每年5.89%(二〇〇七年：每年6.45%)	二〇〇九年	1,807	948
其他無抵押貸款			
財務租賃責任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	20	22
定息，零(二〇〇七年：每年7.50%)	二〇〇八年	4	-
票據及債券			
浮息，每年8.65%(二〇〇七年：每年4.25%)	二〇一二年	4,069	4,417
借貸總額		11,020	11,00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借貸總額		(5,083)	(7,652)
非即期借貸總額		5,937	3,348

27. 借貸(續)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不包括財務租賃之責任)公平值乃根據實際利率介乎2.70%至8.65%(二〇〇七年：4.25%至7.50%)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集團借貸總額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一百一十億五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一百一十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六千九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一億八千二百萬港元)就集團有關泰國之業務的借貸由和黃集團的成員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集團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本公司並於仍具有擔保責任時就向和黃所提供的擔保，提供相互彌償保證。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就該等借貸向和黃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一千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五千四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已用作若干借款之抵押。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十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四十九億七千一百萬港元)及一千四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二十三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即期借貸及非即期借貸總額分別為七十六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五十億八千三百萬港元)及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五十九億三千七百萬港元)。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九億四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四十六億港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二〇〇七年：十八億七百萬港元)即期借貸獲抵押。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以美元向其泰國業務提供內部貸款合共九十三億二千七百萬港元，以悉數償還六項國際放款機構借出之未償還商業信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泰國銀行對外幣兌換泰銖實施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而其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撤銷。此規定令集團自由兌換所得美元款項為泰銖的能力受到限制。集團與泰國多家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取得不計息準備金提存規定之豁免。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之未兌現金額為十億九千五百萬美元，集團乃根據此等合約承諾按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及買入美元(附註18)。所有此等尚餘遠期外匯合約已於二〇〇八年內平倉。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2,289	1,996
退休金責任 (附註34(a))		13	107
僱員退休責任		88	14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61	207
		2,551	2,458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607	389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981	1,989
五年後	1,911	1,208
	4,499	3,586
牌照費負債的日後財務費用	(1,633)	(1,232)
牌照費負債的現值	2,866	2,354
牌照費負債的現值如下：		
即期部份牌照費負債 (附註26)	577	358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384	1,395
五年以上	905	601
	2,289	1,996
牌照費負債總額	2,866	2,354

29.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二〇〇七年：一百億股每股面值兩角五分港元之普通股)，以及一百萬股每股面值一分美元之優先股(二〇〇七年：一百萬股每股面值一分美元之優先股)。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65,972,542	1,191
年內發行 (附註35(a))	16,190,333	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82,162,875	1,195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782,162,875	1,195
年內發行 (附註35(a))	32,183,333	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14,346,208	1,204

30.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1,341	(6,915)	(368)	177	1,233	15,468
外幣換算差額	-	-	749	3	-	75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66,884	-	-	-	66,884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a))	-	-	(1,115)	-	-	(1,115)
已付股息(附註14)	-	(32,234)	-	-	-	(32,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207	-	207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普通股	169	-	-	(78)	-	91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	36	-	-	-	36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0	27,771	(734)	309	1,233	50,089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1,510	27,771	(734)	309	1,233	50,089
外幣換算差額	-	-	(362)	(51)	-	(41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	-	-	(28)	-	(28)
— 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表	-	-	-	28	-	2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1,883	-	-	-	1,883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a))	-	-	37	-	-	37
有關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11)	-	(11)
已付股息(附註14)	-	(33,700)	-	-	-	(33,7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	-	78	-	78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 而發行普通股	303	-	-	(248)	-	55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	(109)	-	-	-	(109)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3	(4,155)	(1,059)	77	1,233	17,909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附註20)	19,199	122
商譽(附註21)	14,835	7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2)	1,869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1	-
存貨	73	27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5)	1,22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7,306	54
借貸(附註(b))	(18,547)	(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214)	(115)
應計及已付成本、費用及開支	4,019	39
稅項	(252)	-
衍生金融負債	(92)	-
其他長期負債	(353)	(21)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5)	(791)	-
匯兌儲備(附註30)	(1,115)	37
將讓予賣方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8,681	-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b))	(4,475)	-
	13,842	28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69,343	298
	83,185	578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84,663	583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78)	(5)
	83,185	578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借貸 百萬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39,417	5,758	45,175
新貸款	7,847	608	8,455
償還貸款	(20,184)	-	(20,18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337)	608	(11,729)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	892	892
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	(530)	-	(530)
衍生工具結算	473	-	473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a))	(18,547)	(4,475)	(23,022)
有關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	117	11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94)	(594)
分佔其他儲備	-	16	16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	-	2	2
攤銷貸款費用	78	-	78
匯兌差額	2,466	528	2,994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0	2,852	13,872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1,020	2,852	13,872
新貸款	9,333	6	9,339
償還貸款	(9,375)	-	(9,37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2)	6	(36)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	1,036	1,036
衍生工具結算	11	-	11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a))	(4)	-	(4)
有關行使一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	40	4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006)	(1,006)
分佔其他儲備	-	10	10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虧損	-	(2)	(2)
攤銷貸款費用	33	-	33
有關購回一家附屬公司股份	-	(481)	(481)
有關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95	95
匯兌差額	(18)	66	4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	2,616	13,616

32.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 (a) 履約擔保約五千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六千萬港元)。
- (b) 向銀行作出擔保金約五億三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無)，作為對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授予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訊牌照條款規定之履約保證的抵押。
- (c) 針對本公司於以色列之附屬公司Partner Communications及(於部分索償中)其他流動營運商合共十八項索償(並要求將各項索償各自列為集體訴訟處理)的詳細資料如下：

	索償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聲稱違反反壟斷法	238	246
聲稱客戶投訴	5,025	1,719
聲稱未經授權裝設無線天線對環境造成破壞	1,980	2,050

於現階段及直至該等索償列為集體訴訟之前，本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難以衡量上述索償能否成功，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d) 經以色列通訊部同意，Partner Communications 與一獲配予若干通訊頻道的巴勒斯坦流動網絡商訂立協議使用若干該頻道。就Partner Communications 過去使用該頻道，以色列通訊部可能向其提出索償，為數約四千二百五十萬新以色列鎊(約八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無)。

33. 承擔

集團未在賬目中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電訊流動網絡	2,870	9,167	4,512	1,503
電訊固網網絡	261	456	375	508
有關向共同控制企業 注資之投資承擔	-	16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 資本承擔	-	-	-	4
	3,131	9,639	4,887	2,015

附註：集團於籌劃每年預算過程中，估計未來的資本開支，而此等估計須經嚴格批核過程，方可作出承擔。

33. 承擔(續)

(b) 營業租約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營業租約在日後應付的租金總額不少於：

	土地及物業		其他資產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690	785	290	517
第二至第五年	1,225	1,429	157	2,260
五年後	805	883	1	3,506
	2,720	3,097	448	6,283

上述乃是集團作為租用人之營業租約承擔包括所訂立附註10(b)所載有關基站發射塔之總租賃協議及與另一電訊營辦商訂立之發射塔租賃協議分別為二十九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二十九億一千九百萬港元。該等租約通常初步為期十二年，並可選擇將租賃年期額外延長六年。此外，按總租賃協議規定，於初步租期十二年及經延長後十八年終結時，租用人有權選擇以預先協定之價格收購該等發射塔。該等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收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的電訊牌照

於二〇〇一年十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發一個1900-2200兆赫無線電頻譜頻段之香港3G牌照(「牌照」)，為期十五年。於牌照期首五年須支付定額年度牌照費。由牌照的第六年起，須支付該年度所佔網絡營業額(按牌照所界定)5%的不定額牌照費或相關年度的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作牌照費負債。

(d) 特許權承擔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須就「Telecommunications (Royalties) Regulations, 2001」所定義的「無線電話服務收入」按2%向以色列政府繳付特許權費用，包括Partner Communications根據牌照提供電訊服務的所有收入，包括通話時間、漫遊服務及非經常性接駁費，但不包括轉撥至通訊牌照另一名持有人的收入及已扣除壞賬、就互連支付的另一通訊牌照費、向海外營運商支付的漫遊服務費及有關銷售設備的開支後的收入。無線電話營運商所支付的特許權費用已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減少0.5%，此收費比率將繼續下降直至1%為止。

34.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的主要福利計劃是指香港的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退休金資產 (附註23)	(20)	-
退休金責任 (附註28)	13	107
	(7)	107

就會計目的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適用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貼現率	3.20% - 10.00%	1.60% - 12.0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8.00% - 10.00%	0.00% - 7.00%
未來薪酬增長	4.00% - 10.00%	0.00% - 12.00%
計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 - 6.00%	5.00% - 6.00%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如下：		
現行服務成本	29	33
利息成本	8	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6)	(19)
計入僱員薪酬成本的總額 (附註7)	21	21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13	245
非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3	19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33)	(15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資產)/負債	(7)	107
將確認之資產淨值限額：		
累計未確認精算虧損淨值及過往服務成本	-	-
可動用日後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的現值	25	1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58A/58B段的限額	25	1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退休金(資產)/負債淨額	(7)	107
就限額扣減資產淨值	-	-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改變		
年初	202	226
現行服務成本減僱員供款	29	33
實際僱員供款	1	1
利息成本	8	7
責任的精算虧損	4	22
實際已付福利	(19)	(23)
轉撥自責任的淨額	1	-
匯兌差額	-	(2)
年終	226	264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年初	187	233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6	19
計劃資產的精算收益/(虧損)	42	(87)
實際公司供款	6	15
實際已付福利	(19)	(23)
轉撥自資產的淨額	1	-
年終	233	157
年終計劃資產公平值的分析如下：		
股本工具	154	84
債務工具	41	39
其他資產	38	34
	233	157
經驗調整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233	157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13)	(245)
非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13)	(19)
盈餘/(虧絀)	7	(107)
計劃資產的經驗調整	42	(87)
計劃資產百分比(%)	18	(55)
計劃責任的經驗調整	(8)	(9)
計劃責任百分比(%)	4	3

3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虧損為六千八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收益為五千八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確認收支表確認的累計精算虧損為九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七年：已累計精算收益為一千四百萬港元)。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08%。該估值採用總成本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6.0%及薪金增幅為4.0%計算。該估值由Watson Wyatt Hong Kong Limited之Tian Keat Aun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之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界定供款計劃下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集團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實施及管理。被沒收之供款額合共二十萬港元(二〇〇七年：一百萬港元)，已用作減少集團於該年之供款。

35. 權益支付福利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其後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及二〇〇六年二月九日經本公司董事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再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和黃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修訂。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僱員。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等於股份在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於該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合約所定期限為十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系列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千)	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¹⁾	每份 購股權行使價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	76,300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1.95港元 ⁽¹⁾
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	13,850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51港元 ⁽²⁾
二〇〇八年授出的購股權	5,000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20港元
二〇〇八年授出的購股權	4,383 ⁽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4.51港元

1. 二〇〇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於派付交易特別股息（附註14）及按本公司及和黃股東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每股八元七角港元調整為每股一元九角五分港元。
2. 二〇〇七年授出的八千七百六十七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於二〇〇八年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4）及按本公司及和黃股東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由每股十一元五角一分港元調整為每股四元五角一分港元。
3. 二〇〇七年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十一元五角一分港元的四千三百八十三份購股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派付特別股息（附註14）時已歸屬但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並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合共四千三百八十三份行使價為每股四元五角一分港元的購股權（「取代購股權」）。
4. 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購股權的三個等份分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第一、二及三年屆滿後歸屬及可行使，取代購股權除外，該等購股權經接納後於授出日時即歸屬及可行使。

35. 權益支付福利(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 購股權數目 (千)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涉及的 購股權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8.70港元	50,457	4.72港元	47,783
已授出	11.51港元	13,850	3.28港元	9,383
已沒收	1.95港元	(333)	4.68港元	(2,450)
已取消	-	-	11.51港元	(4,383)
已行使(附註29)	5.88港元	(16,191)	1.95港元	(32,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港元	47,783	3.87港元	18,150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〇〇五年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行使。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一千八百一十五萬份(二〇〇七年：四千七百七十八萬三千份)購股權中，四百三十八萬三千份(二〇〇七年：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份)購股權已可供行使。共三千二百一十八萬三千份於二〇〇八年行使之購股權按每股一元九角五分港元發行(二〇〇七年：共九百四十二萬四千股股份按每股八元七角港元發行及共六百七十六萬七千股股份按每股一元九角五分港元發行)。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九元九角四分港元(二〇〇七年：十三元五角一分港元)。一千八百一十五萬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八百七十六萬七千份、五百萬份及四百三十八萬三千份購股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本公司利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量就所獲得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以計量的項目如下：

計量模式項目	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		二〇〇八年授出的購股權	
	原本	經修訂 ⁽¹⁾	新授出	取代購股權 ⁽²⁾
無風險年利率(%) ⁽³⁾	3.145	1.626	1.559	1.496
估計年期(年)	5.5至6.5	5.0至5.5	5.5至6.5	4.5
估計波幅(%) ⁽⁴⁾	28.00	37.68	37.68	37.68

-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調整二〇〇七年授出的八百七十六萬七千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後，購股權公平值之計量項目乃作出檢討，因此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兩元六角六分港元增至兩元八角四分港元。
- 取代購股權以作為對原授出購股權作修訂之相同方式入賬。購股權公平值之計量項目乃作出檢討，因此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兩元五角三分港元增至兩元七角七分港元。
- 無風險年利率乃根據授出/修訂期間之五或七年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釐定。
- 預計波幅：
 - 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之預計波幅乃根據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過去一年本公司每日股價(經除股息股價調整)的統計分析與派付股息日期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的平均數計算。
 - 經修訂二〇〇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及二〇〇八年授出之購股權預計波幅乃根據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過去一年本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35. 權益支付福利(續)

(b)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四年七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以根據以色列所得稅條例第102節之資本收益稅項結構條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合共5,77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普通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乃預留於行使5,775,000份將予無償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於本公司及和黃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及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及和黃股東批准建議藉增加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發行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8,142,000股，更新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Partner Communications普通股之最高股數，相當於批准更新當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已發行股份約5.17%。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和黃股東亦批准二〇〇四年計劃之若干其他修訂，其中包括(i)增加備存供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總數8,142,000股，(ii)引入條文，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生控制權改變或自動清盤事件時，容許提前歸屬未歸屬的購股權或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iii)在符合二〇〇四年計劃列明的條件下，容許以非現金方式行使二〇〇四年計劃的已歸屬購股權。

Partner Communications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三十個交易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股份平均市價減15%而釐定。購股權分四等份歸屬，惟有關僱員仍須留任。購股權可於歸屬當日行使，惟不得遲於行使期屆滿後，行使期將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薪酬委員會釐定，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〇年採納一九九八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直至二〇〇三年十一月，Partner Communications乃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向高級經理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計劃及二〇〇〇年計劃均作出修訂，以符合一九六一年以色列所得稅條例(新版本)之變動。結果，任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後授出之購股權均須受制於經修訂之二〇〇〇年計劃(稱為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之條款。根據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均於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前獲Partner Communications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惟在Partner Communications董事會未批准因以色列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變動而成為必要之相關修訂並直至該等修訂分別獲本公司及和黃股東批准之前，不得根據上述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董事會批准終止一九九八年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三年經修訂計劃。自此，將不會根據該三項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而其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保留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35. 權益支付福利(續)

(b)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乃按下表所載之假設利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無風險年利率	4.1%	4.25%
估計年期	4 年	3 年
估計波幅	26%	24%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新以色列鎊)	所涉及 購股權數目 (千)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新以色列鎊)	所涉及 購股權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27.78	5,073	36.06	2,864
已授出	53.33	841	66.05	76
已沒收／屆滿	27.33	(246)	29.62	(142)
已行使	27.00	(2,804)	29.38	(5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	2,864	39.21	2,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28.24	625	33.64	1,031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60.36% 由和黃擁有，其餘股份則廣泛持有。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7. 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賬目而言，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除如附註7(a)所披露的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和黃集團進行的交易：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提供固網電訊及其他服務	(62)	(79)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7)	(22)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53	55
賬單收回服務費開支	13	14
漫遊安排費收入	(13)	(23)
攤分服務安排	30	32
代理服務費開支	22	27
環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0	17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8)	(20)
購買手機及配件	1,101	144
購買文儀用品	12	12
廣告及宣傳費	25	24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54	10
應收關連公司非流動款項的利息收入	(3)	-
購買設備	21	15

(c) 與和黃集團的結餘：

附註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61)	(43)

(i) 於業務正常過程中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ii) 年內，集團獲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授予有抵押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總額二十五億美元（約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45%計息，最終到期日為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該等融資以本公司及使用該融資之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權益與業務及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由和黃作擔保。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使用該等融資。

38. 結算日後事件

下列事件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董事會批准此等賬目當日前發生：

一家由集團持有38%有效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獲頒頻譜以營辦無線寬頻接達服務，惟須向電訊管理局支付頻譜使用費五億一千八百萬港元以及向其提供履約保證一億五千萬港元。

39. 美元等值數額

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為補充資料，並已按七元七角四分九角九仙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綜合)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1,06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5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43	1,354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c))	19,073	18,352
流動資產總額	19,851	20,785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3,400	3,400
資產總額	23,251	24,18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30	1,3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d))	-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3
流動負債總額	349	1,36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b))	1,195	1,204
儲備(附註(e))	21,707	21,618
權益總額	22,902	22,8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251	24,185
流動資產淨額	19,502	19,4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902	22,822

呂博聞
董事

傅傑仕
董事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未綜合)(續)

- (a) 本公司為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c) 於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附屬公司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有需要時償還。
- (e) 儲備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21,341	(98)	89	21,332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 發行普通股(附註30)	169	-	(78)	91
年內溢利	-	32,327	-	32,327
已付股息	-	(32,234)	-	(32,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提供 服務價值	-	-	191	191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0	(5)	202	21,707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1,510	(5)	202	21,707
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 發行普通股(附註30)	303	-	(248)	55
年內溢利	-	33,488	-	33,488
已付股息	-	(33,700)	-	(33,700)
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提供 服務價值	-	-	68	68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3	(217)	22	21,618

- (f) 年內，本公司獲和黃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授予有抵押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總額二十五億美元(約一百九十三億七千六百萬港元)，詳情見附註37(c)(ii)。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細資料如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貨幣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 BFKT (Thailand) Limited (附註1)	泰國	泰銖	5,000,000	49%	網絡租賃
# HCL Network Partnership	香港	港元	10,000	100%	電訊網絡設備租賃 及提供配套服務
# 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 (附註1)	泰國	泰銖	950,000,000	36%	流動電訊服務市場推廣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0	100%	固網電訊
# 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	100%	數據中心設施服務
# 和記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0	100%	提供互聯網服務
#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0	100%	流動電訊零售業務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20	100%	提供管理及資金服務
# 和記電訊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港元	10,000,0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港元	2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盧比	875,000,000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元	10,000,000	76%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1,258,120	76%	流動電訊服務
#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以色列	新以色列鎊	1,578,874	51%	流動電訊服務
#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印尼	印尼盧比	649,890,000,000	60%	流動電訊服務
* PLDT Italy S.r.l. (附註2)	意大利	歐元	10,000	50%	流動電訊服務
*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港元	10,000	38%	流動電訊服務

附註：

- 除誠如上文所披露集團分別於BFKT (Thailand) Limited及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持有49%及36%實益權益外，集團亦分別於BFKT (Thailand) Limited及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持有51%及30%實益權益之買入期權。
- PLDT Italy S.r.l. (「PLDT」) 為一項合約安排，本集團為其合營企業夥伴之一。合營企業雙方按各佔一半方式為PLDT提供資金及管理PLDT。本集團於PLDT並無股權，但有權按面值認購其50%股權。

主要附屬公司

* 共同控制企業

五年財務摘要

	二〇〇四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五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美元
業績						
營業額						
—持續營運業務	7,752	14,360	17,923	20,401	23,725	3,061
—已終止營運業務	7,093	9,996	15,455	6,989	-	-
	14,845	24,356	33,378	27,390	23,725	3,0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持續營運業務	(525)	(2,076)	(1,191)	(3,147)	1,883	243
—已終止營運業務	495	1,308	1,392	70,031	-	-
	(30)	(768)	201	66,884	1,883	243
資產、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02	2,436	2,048	36,611	2,525	326
有限制現金	10	1	-	-	-	-
其他流動資產	4,211	10,706	10,549	5,242	5,583	720
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174	22
非流動資產	34,397	46,448	67,121	34,570	35,493	4,580
資產總額	40,720	59,591	79,718	76,423	43,775	5,648
即期借貸	13,844	7,690	16,048	5,083	7,652	987
其他流動負債	6,852	10,781	13,817	8,132	8,131	1,049
非即期借貸	3,582	19,002	23,369	5,937	3,348	432
遞延稅項負債	148	963	1,075	584	457	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28	1,333	2,992	2,551	2,458	317
負債總額	25,854	39,769	57,301	22,287	22,046	2,844
股本	1,125	1,188	1,191	1,195	1,204	155
儲備	12,705	14,982	15,468	50,089	17,909	2,311
股東權益	13,830	16,170	16,659	51,284	19,113	2,466
少數股東權益	1,036	3,652	5,758	2,852	2,616	338
權益總額	14,866	19,822	22,417	54,136	21,729	2,8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720	59,591	79,718	76,423	43,775	5,648

附註：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其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並以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作為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構成任何變動，亦無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構成任何變動。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及若干選擇性豁免情況，豁免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並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重列。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上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五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有關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額外資料及特別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地址見本頁。

股份代號／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32
紐約證券交易所	HTX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約32.37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33%。

財務日誌

2008年全年業績	2009年3月4日
美國記錄日期	2009年3月25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09年4月23日至24日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4月27日
2009年中期業績	2009年8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5 3901
傳真： +1 345 945 3902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網站

www.htil.com

香港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
電話： +852 2128 3222
傳真： +852 2827 137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郵政信箱：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7055
傳真： +1 345 949 700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

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號碼： 1 877 248 4237 CITI-ADR
美國境外電話號碼： +1 816 843 4281
傳真： +1 201 324 3284
電郵：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資料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郵： htilir@htil.com.hk
電話： +852 2128 3145

注意聲明

本年報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 EBITDA 及 LBITDA 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20樓

電話：+852 2128 3222

傳真：+852 2827 1371

www.htil.com